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
識

經典

唯識理則學



唯識實修

2017 · 11月號 NO.023

十一月號

NOVEMBER

2017

NO.023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萬物畢現 · 大圓鏡智

散文詩：忠順

劃越心空的閃耀光芒
流逝著映透自心能量
恆常寂靜奏鳴著
宇宙時空幻景
浮光若夢亦如影
似花落水映明月

閃耀心空 光映心緣
一即一切 一切即一
空華水月 萬花幻景
轉識成智 心靈美麗
眾生一體 大圓鏡智

一花一世界
一葉一如來
心如工畫師
引導著一切境
凝聚著甘露清泉
心靈美麗富足
浮現識田一切圓滿之境

總編輯用箋——

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

唯識學探索雜誌 11月號於此秋香月夜，輕寒涼風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唯識與星際宇宙、(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惛沈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是以深睿的智慧觀察唯識與星際宇宙之間，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皆得清涼解脫！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	郭韻玲	音樂部經理	林淑婧
顧問	朱靜珍	推廣部	李秋鴻
	郭伯達	推廣部	駱麗娟
社長	鄭鴻祺	推廣部	賴秀旻
資深長	周玉卿	總務部	彭聖芬
主編	鄭秉忠	美學部	李秀英
秘書	蔡承訓	網路部	李哲賢
美學監督	鄭博文	推廣部	徐千芬
總務部經理	郭曉蓮	推廣部	林雪雲
副經理	彭庭光	推廣部	毛志宏
護持會會長	蔡定彥	推廣部	陳艷秋
護持會副會長	張寶桂	宣傳部	林義憲
管理部經理	賴信仲	服務部	陳馥苓
和樂部經理	李銘泰	服務部	廖美慧
協力部經理	黃連盛	服務部	趙永富
影音部經理	黃連春	服務部	賴明鑑
推廣部經理	陳麗敏	服務部	李惠娟
人資部經理	李初春	服務部	陳淑霞
推廣部	徐美齡	服務部	魏月琴
事務副經理	陳麗卿	服務部	彭聖晏
總務部	穆少萍	服務部	毛柏歲
素食部經理	李初升	服務部	毛柏森
資深經理	周育正	服務部	丁相云
學習部經理	邱炳煌	服務部	謝婕縈
		服務部	葉思維
		服務部	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唯識與星際宇宙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萬物畢現・大圓鏡智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什麼是清淨意識？	41
10	■ 心清淨，一切清淨	60
11	■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72
		80

唯識經典

13	■ 解深密經	94
22	■ 華嚴經	106
30	■ 楞伽經	114
34	■ 密嚴經	124
38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辨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唯識與星際宇宙
141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7 宇宙是什麼？
142	■ 唯識行善	179 有否他方世界？
143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80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養生
145	■ 因明學說研究	183 修平等心・得壽命長
148	■ 因明入正理論	184 至誠誦念・身心安隱
155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5 為人講經・安隱快樂
 法相唯識宗探究		 唯識與人間淨土
157	■ 唯識無境	187 永恆善法・淨土之路
159	■ 成唯識論	188 心映萬有，淨土識田
168	■ 唯識五位	189 燦美心田・淨土彼岸
171	■ 八識規矩頌	
174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90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新篇～唯識心要
清淨意識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什麼是清淨意識？

(二) 文章重點～

心清淨，一切清淨

(三) 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本文——

什麼是清淨意識？

要了解什麼是清淨意識之前，宜先了解什麼是清淨？

一般來說，以佛法修行的觀點而言，離開惡行的過失，斷除煩惱的垢染，是名清淨。

維摩詰經說：心清淨，則國土淨。此句經文也可延伸為→心清淨，一切清淨。

如同文華智慧所編撰的歌詞～心清淨：

心清淨
一切清淨

漱口連心淨
吻水百花香

心清淨
一切清淨



可見清淨的關鍵在於心，只要心清淨了，一切的一切也就清淨了。（心=意識=心意識，所以，也可以說，只要心意識清淨了，一切的一切也就清淨了。）

至於，在佛經中提及“清淨”，可以例舉如下～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一說：爾時，世尊在閑靜處，天耳清淨，聞諸比丘作如是議，即從座起，詣花林堂，就座而坐。

是的，耳根清淨→天耳，所以，清淨是一切修行的根本；如此清淨莊嚴的世尊便於美麗的花林堂中，慈悲的教導眾比丘。

佛說七佛經說：過去劫中，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宣說尸羅清淨戒律，成就智慧最上之行。

是的，連尊貴殊勝的七佛，也是以清淨為修行重心，最終則能夠成就→智慧最上之行！

毘婆尸佛經卷上說：時毘婆尸菩薩既出家已，與彼八萬人，離自國城遊行諸處，至一聚落結夏安居，過是夏已而自思惟，我今云何如迷醉人遊行諸處，作是念已，心得清淨至本住舍。

了悟人世無常，而遠離如迷醉人遊行諸處的顛倒，如是正知正念，便能進入心清淨←大眾皆宜效習之，驚覺無常，出離迷醉夢想，則心得清淨；多麼逍遙自在啊！

般泥洹經卷上說：比丘有七守，則法不衰，當善念行。一守清淨，不樂有為。二守無欲，不貪利養。三守忍辱，無所諍訟。四守空行，不入眾聚。五守法意，不起眾想。六守一心，坐禪定意。七守約損，衣食羸踈，草蓐為床。如是七法，可得久住。

依據佛陀的開示，只要能夠守到七個守則，則能使佛法不衰，而第一個守則便是——守清淨。足見清淨不但至為重要，而且是一切修行的開端；所以，如佛所說，在一切的歷緣對境當中，都守住清淨心吧！感恩佛陀！

大般涅槃經卷上說～

生死甚危脆	身命悉無常
常求於解脫	勿造放逸行
正念清淨觀	善護持禁戒
定意端思惟	攝情於外境
若能如此者	是則護正法
自到解脫處	利益諸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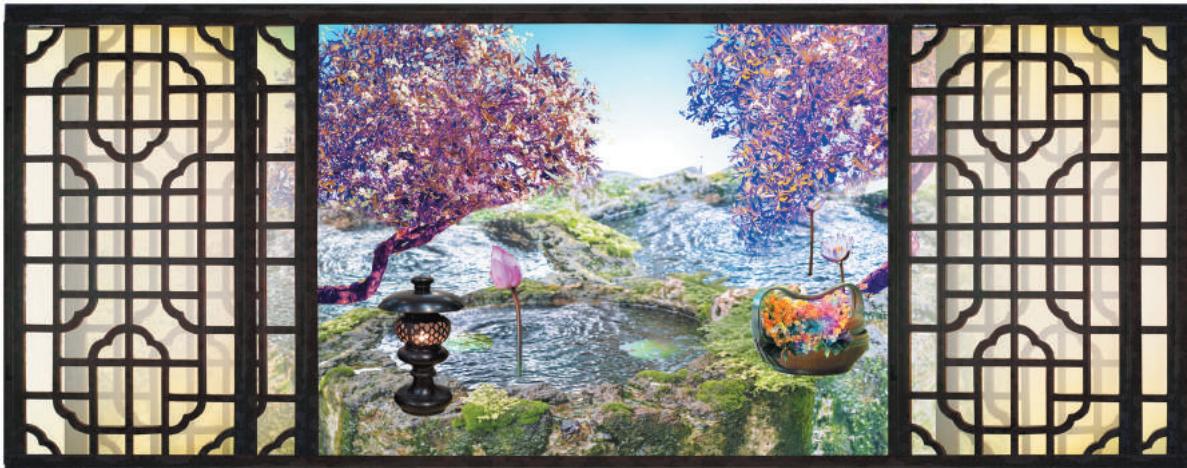


眾生身命是如此的危脆無常；所以，真的是要聽從佛陀的指示，常常志求解脫，切勿造作放逸行；而且要維持在正念的清淨觀，並且護持好戒律等，則能夠最後自然到達自由解脫之處，更能完成自利利他的菩薩悲願！而一切都是由清淨開始的；所以，安住清淨心吧！

在此段的最後，我們可以用九種清淨的整理表格作一個總結～

九種清淨表：

序	清淨名稱	解釋
		整理自～顯揚聖教論卷三
1	尸羅清淨	謂如有一，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2	心清淨	謂如有一，依戒清淨，遠離欲惡不善法。如前所說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具足住。
3	見清淨	謂如有一，具心清淨，鮮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為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行道聖諦。
4	度疑清淨	謂如有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
5	道非道智見清淨	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
6	行智見清淨	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下者、苦遲通行所攝。中者、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所攝。上者、樂速通行所攝。
7	行斷智見清淨	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
8	無緣寂滅清淨	謂如有一，依行斷智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
9	國土清淨	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果，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



〈二〉文章重點——

心清淨，一切清淨

✿ 維摩詰經說：心清淨，則國土淨。此句經文也可延伸為→心清淨，一切清淨。

✿ 如同文華智慧所編撰的歌詞～心清淨：「可見清淨的關鍵在於心，只要心清淨了，一切的一切也就清淨了。（心=意識=心意識，所以，也可以說，只要心意識清淨了，一切的一切也就清淨了。）

✿ 尊貴殊勝的七佛，也是以清淨為修行重心，最終則能夠成就→智慧最上之行！

✿ 遠離如迷醉人遊行諸處的顛倒，如是正知正念，便能進入心清淨←大眾皆宜效習之，驚覺無常，出離迷醉夢想，則心得清淨。

✿ 依據佛陀的開示，只要能夠守到七個守則，則能使佛法不衰，而第一個守則便是——守清淨。足見清淨不但至為重要，而且是一切修行的開端；所以，如佛所說，在一切的歷緣對境當中，都守住清淨心吧！感恩佛陀！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今次，我們繼續研究如實這個議題。

佛說息諍因緣經說：「又復若見聖智趣證出離之道。乃至盡苦邊際。於如是相如實見已。同一所作同所了知同修梵行此名見和敬法。如是等名為六和敬法。」

此段經文中，連息諍止恚的六和敬都與如實有甚深的關聯，可見如實面對、學習、增上一切，是修行的根本啊！

另外，廣義法門經說：「於無常苦想者。有六法為障。何等為六。一懈怠。二懶惰。三恒樂住息。四放逸。五不能隨行。六不能如實觀察。」

此段經文說明了～當觀想無常、苦等正見，有六個修法的障礙，即是——懈怠、懶惰、恆樂住息、放逸、不能隨行、不能如實觀察。

不能如實觀察置於此段結論般的最後位置～足見不能如實觀察，會造成修行無常、苦等正見的關鍵障礙。

所以，好的修行人啊！反其道而行——如實觀察一切吧！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諸有情類

勝義生

意解種種

差別可得

如是於我

善男子

善說善制

如來但依

法毘奈耶

如是三種

最極清淨

無自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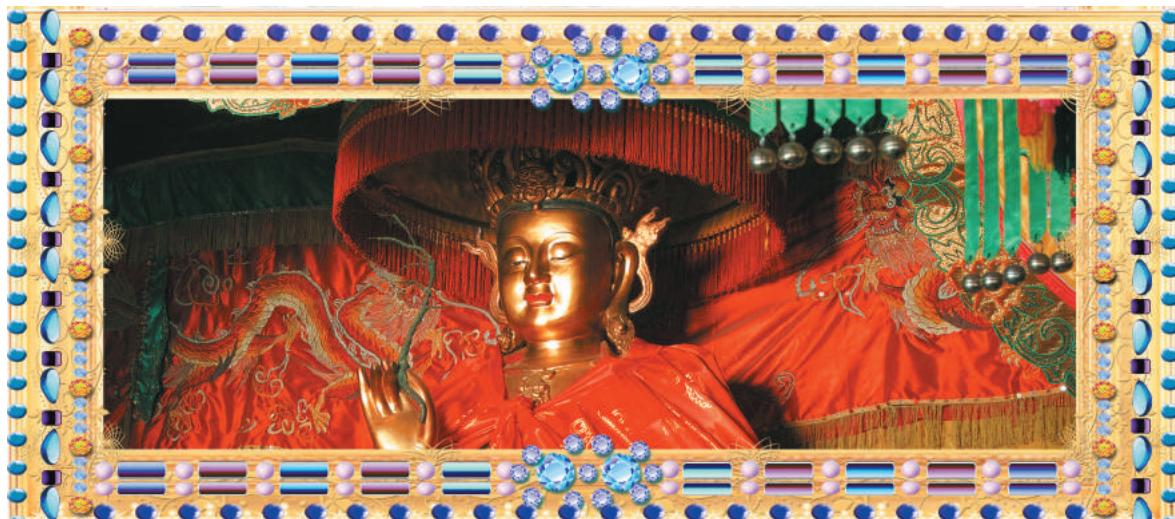
意樂所說

由深密意

善教法中



於所宣說 不了義經	如實解了
以隱密相 說諸法要	於如是法 深生信解
謂一切法 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	於如是義 以無倒慧 如實通達
於是經中 若諸有情	依此通達 善修習故
已種上品善根 已清淨諸障 已成熟相續 已多修勝解 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	速疾能證 最極究竟
彼若聽聞 如是法已	亦於我所 深生淨信
於我甚深 密意言說	知是如來 應正等覺
	於一切法 現正等覺
	(無自性相品第五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勝義生菩薩啊！如是於我所善言說以及善制定的戒律，已達最極致的清淨，如來我所意樂宣說的一切諸善教法之中，一切諸有情眾生，會有各種不同的心開意解可以証得。（意解有信解教義、唯信教義、信教不信義等不同的狀況。）

善男子啊！如來我只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即～（一）生無自性性（二）相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而由甚深的秘密意，於如來我所宣說的不了義經（不了義經是佛陀權宜說給聲聞乘聽的小乘經典）中，以特別的隱密相，宣說一切法要。

就是——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可言；而且，諸法的本質即是～（一）無生無滅（二）本來寂靜（三）自性涅槃。

那麼，於這樣的不了義經中，如果有這樣的有情眾生，已經～

- （一）種上品善根
- （二）清淨諸障礙
- （三）於已証善果成熟相續
- （四）多修持殊勝的見解
- （五）積集上品福慧二資糧

如果這一類的眾生他聽聞了如來這樣的開示以後，能夠～

- （一）於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
- （二）於如是法→深生信解
- （三）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而如果能夠進一步依憑這樣的如實通達，善巧的修持研習的話，便能迅速的証得最極上究竟的成就。

也就能夠對於如來生起甚深的清淨信心，知曉明白佛陀是尊貴的應正等覺，並且於一切諸法中皆示現了無上正等正覺的圓滿證量。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於不了義經中，若已種上品善根、清淨諸障、成熟相續、多修勝解、積集上品福慧二資糧；能於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便能速証極究成就。也就能對如來生起甚深信心、知曉佛是尊貴應正等覺，並於諸法皆示無上菩提。茲整理成下表～

解深密經・第五品無自性・“復次勝義生如是於我～於一切法現正等覺”之經文整理表：

段落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解深密經疏
1	復次 勝義生 如是於我 善說善制 法毘奈耶 最極清淨 意樂所說 善教法中 諸有情類 意解種種 差別可得	於如來 善說善制戒律 最極清淨 ↓ 意樂善教法 ↓ 眾生意解 ↓ 種種差別	自下第五釋密意教意解差別。於中有三。初略標依教意解差別。次善男子下。廣辨依教意解不同。後善男子如是已下。總結依教意解差別。此即初也。釋此經文自有釋。一云。善說即三藏中素怛纏藏。善制法者。是達摩藏。毗奈耶者。即毗奈耶。一云。善說。即是三中。素怛纏藏。阿毗達摩。善制法毗奈耶者即毗奈耶。一云。善說善制法者。通舉三藏。如來善說善制法故。毗奈耶者。此云調伏。三藏皆有調惡之用。名毗奈耶。又亦名滅。三藏皆有滅惡之義故。無性攝論云。或一切善能滅眾惡。名毗奈耶。言善說善制多。瑜伽八十三云。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文義巧妙故。謂文句善圓滿故。故名善說。制立一切所應學處故。名善制法。毗奈耶者。瑜伽九十八云。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者。辨能說者說法意樂。然說法意樂。諸說不同。若依龍猛。說法有二。一生死之說法。必依尋伺。二法身菩薩說法。不依尋伺。故智度論第十七云。復次爾時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是名禪波羅蜜。

2	<p>善男子 如來但依 如是三種 無自性性</p>	<p>如來依三種無自性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生無自性性 (2) 相無自性性 (3) 勝義無自性性 	<p>自下第二廣釋依教意解不同。於其中有二。初舉所依。後教於是經下。正釋有情意解不同。前中有二。初明教所依理。後由深密意下。明依理說教。此即初也。謂依所說三無自性。於不了義隱密相教。為所依止。</p>
3	<p>由深密意 於所宣說 不了義經 以隱密相 說諸法要 謂一切法 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p>	<p>由深密意 說不了義經 ↓ 以隱密相說法要 ↓ 一切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無生無滅 (2) 本來寂靜 (3) 自性涅槃 	<p>此即第二依理說教。文有三節。初說教之意。次辨教隱密。後正示密教。言由深密意者。說教之意。謂能證知三種無性甚深密意。言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者。辨教隱密。諸謂聖教隱顯不同。今於此中。隱有說無。故言隱密。言法要者。要謂要略。此中意者。由深密意。於不了經。依三性以隱密相。說一切法無自性等諸法要言。言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等者。此即第三正示密教。如前廣說。</p>
4	<p>於是經中 若諸有情 已種上品善根 已清淨諸障 已成熟相續 已多修勝解 已能積集上品福 德智慧資糧</p>	<p>於是經若有眾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種上品善根 (2) 清淨諸障 (3) 成熟相續 (4) 多修勝解 (5) 積集上品福慧資糧 	<p>自下第二正明有情意解不同。於中有四。一五事具足信解人。二五事不具能信人。三生信隨言執著人。四五事全無不信人。然此四人。種善根等五事多少。分成六人。一五事具足。二有四闕一。三有三闕二。四有二闕三。五有一闕四。六五事全無。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初明成就五事。後彼若下。聞教解悟。此即初也。</p>
5	<p>彼若聽聞 如是法已 於我甚深 密意言說 如實解了</p>	<p>聞法 ↓ 實解 甚深密意</p>	<p>自下第二聞教解了。於中有二。初明聞教解了。後於如是下。解了勝利。此即初也。謂聞法已。於佛所說密意言說所顯法義。如實解了。</p>

6	於如是法 深生信解 於如是義 以無倒慧 如實通達 依此通達 善修習故 速疾能證 最極究竟	於法 ↓ 深生信解 ↓ 於義 ↓ 以無倒慧通達 ↓ 依此善修習 ↓ 速証最極究竟	自下第二解了勝利。於中有二。 初明解了法義勝利。後亦於下。 信佛勝利。此即初也。文有兩 節。初於法信解。後於義信解。 就信義中。文復三節。初於見道 如實通達。次脩習位。依此通 達。能善脩習。後於究竟。速疾 能證菩提涅槃。
7	亦於我所 深生淨信 知是如來 應正等覺 於一切法 現正等覺	 ↓ 於如來 ↓ 深生淨信 ↓ 知佛應正等覺 於諸法現正等覺	自下第二 信佛勝利



〔相關名相〕

(1) 毘奈耶

Vinaya，一作鼻那夜，毘那耶，又云毘尼，鞞尼迦。三藏之一，謂佛所說之戒律。譯曰滅，或律，新譯曰調伏。戒律滅諸過非，故云滅，如世間之律法，斷決輕重之罪者，故云律，調和身語意之作業，制伏諸要行，故云調伏。毘尼母論一曰：「毘尼，名滅。滅諸惡法，故名毘尼。」大乘義章一曰：「言毘尼者是外國語，此翻為滅。」行事鈔中一曰：「毘尼，或云毘奈耶，或云毘那耶，此翻為律。或以滅翻從功能為號。終非正譯，故以律翻之，乃當正義。」義林章二本曰：「毘奈耶者，此云調伏。」探玄記一曰：「毘奈耶，此云調伏。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玄應音義十四曰：「毘尼，或言鞞泥迦，或言毘那耶，或云鼻那夜，或云毘奈耶，皆由梵音輕重聲之訛轉也。此譯云離行，行並道也。謂此行能離惡道，因以名焉。」

——佛學大辭典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毘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二解 世親釋一卷五頁云：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應知名毘奈耶。此中犯罪者：謂五眾罪。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授學等。三、等有妨害，先製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更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製。五、轉依。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喎陀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毘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製所學處。二、製立故。謂告曰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製所學處。三、分別故。謂製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抉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

——法相辭典

(2) 意樂

意得滿足而悅樂也。藥師經曰：「精進能調意樂。」玄奘譯之攝大乘論中，明六種之意樂。又唯識論九、明七最勝中，有意樂最勝。三藏法數二十七曰：「菩薩修習一切法門皆須作意欣樂也。」

——佛學大辭典

(3) 六種意樂

謂菩薩修習一切法門，皆須作意欣樂也。（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

〔一、廣大意樂〕，謂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奉施如來；復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乃至現世得證佛果，猶無厭足，是名廣大意樂。（七寶者，金、

銀、琉璃、玻璃、碑碣、碼瑙、赤真珠也。)

〔二、長時意樂〕，謂菩薩行於六度，乃至現世得證佛果，心常好樂，無有間息，是名長時意樂。（六度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

〔三、歡喜意樂〕，謂菩薩能以六度饒益有情，由此所作，心生歡喜，是名歡喜意樂。

〔四、荷恩意樂〕，荷，負也。謂菩薩以此六度饒益有情，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荷恩意樂。

〔五、大志意樂〕，謂菩薩即以如是六度，所集善根功德，迴施一切眾生，令其同得勝果，是名大志意樂。

〔六、純善意樂〕，謂菩薩復以如是六度，所集善根功德，共諸眾生迴求佛果，心無間雜，是名純善意樂。

——三藏法數

(4) 了義

乃直接顯了法義。與不了義合稱二義。凡直接、完全顯了述盡佛法道理之教，稱為了解教，如諸大乘經說生死、涅槃無異者。宣說此道理的經典，稱為了解經，為佛所說。而若順應眾生理解之程度，不直接顯了義法，而漸次以方便教相引導，則稱不了義教，如諸經宣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者。而說此不了義教之經典即稱不了義經，乃菩薩因人之所說。了義是真實的異名，不了義是方便的異名。——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對於不了義而言。顯了分明說示究竟之實義，謂之了義。未了未盡之說，謂之不了義。了義不了義者，方便（不了義）、真實（了義）之異名也。圓覺經曰：「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又「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同略疏一曰：「了義者，決擇究竟顯了之說非覆相密意含隱之譚。」寶積經五十二曰：「若諸經中，有所宣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是不了義。若有宣說生死涅槃二無差別，是名了義。」大集經二十九曰：「了義經者，生死涅槃一相無二。」涅槃經曰：「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佛學大辭典

(5) 相續

因果次第而不斷絕也。有為法無一常住，世人但認因果連續為常住耳。俱舍論四曰：「何名相續，謂因果性。」

——佛學大辭典

(6) 三相續

就世之相言之，所謂相續。而相續之種別亦有三：一、世界相續 由眾生之有業，而國土世界安立。二、眾生相續 由五陰法之和合，而眾生存立。三、業果相續 依善惡之業因，而苦樂之果報成立。

——佛學次第統編

世界相續、眾生相續、業界相續。世界相續是眾生困惑不斷造業，故其依報世界亦不斷安立；眾生相續是眾生未斷生死，其五蘊不斷假合，故眾生亦不斷成立；業界相續是眾生不斷造業，故其惡業的苦報亦不斷成立。

——佛學常見辭彙

(7) 勝解

七十五法中十大地法之一。百法中五別境之一。於所緣之境決定印可而不可移轉也。若於境猶豫，勝解全無，故大乘不攝之於遍行法。俱舍論四曰：「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唯識論五曰：「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佛學大辭典

瑜伽三卷七頁云：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又云：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污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三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四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為體；不可引轉為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內六處，必定無我。

五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六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勝解者：於決定事，隨所決定印持為體；不可引轉為業。隨所決定印持者：謂是事必爾；非餘。決了勝解。由勝解故；所有勝緣，不能引轉。

七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事，即如所了，印可為性。

八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境，如所了知，印可為性。決定境者：謂於五蘊等。如世尊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炎、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或如諸法所住自相。謂即如是而生決定。言決定者，即印持義。餘無引轉為業。此增勝故；餘所不能引。

九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六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即是令心於所緣境無怯弱義。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

十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是名勝解。

十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勝解云何？謂心勝解性、已勝解、當勝解、是名勝解。

——法相辭典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爾時
知足天王
承佛威力
普觀一切
知足天眾
而說頌言：

如來廣大遍法界
於諸眾生悉平等
普應群情闡妙門
令入難思清淨法

佛身普現於十方
無著無礙不可取
種種色像世咸見
此喜鬢天之所入

如來往昔修諸行
清淨大願深如海
一切佛法皆令滿
勝德能知此方便

如來法身不思議
如影分形等法界
處處闡明一切法
寂靜光天解脫門

眾生業惑所纏覆
憍慢放逸心馳蕩
如來為說寂靜法
善目照知心喜慶

一切世間真導師
為救為歸而出現
普示眾生安樂處
峯月於此能深入

諸佛境界不思議
一切法界皆周遍
入於諸法到彼岸
勇慧見此生歡喜

若有眾生堪受化
聞佛功德趣菩提
令住福海常清淨
妙光於此能觀察

十方刹海微塵數
一切佛所皆往集
恭敬供養聽聞法
此莊嚴幢之所見

眾生心海不思議
無住無動無依處
佛於一念皆明見
妙莊嚴天斯善了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如來的法身廣大無邊遍及法界，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普遍應化一切群生而闡述微妙法門，令使進入難以思惟的清淨無垢之法。

佛身不可思議的普遍示現於十方，沒有任何的執著、沒有任何的障礙而不可執取；各式各樣種種不同的色像皆悉看見，這是喜鶻天王之所証入的境界。

如來在過往修行一切諸行，所發下的清淨大願深廣如大海一樣遼闊；可以說一切的佛皆悉令其圓滿，而勝德天王能夠知曉此之方便善巧。

如來的法身已至不可思議的境界，如幻影無限分身化形，等同廣大無邊的法界；於處處地地皆悉闡述明示一切的佛法，此是寂靜光天王的解脫門証量。

一切眾生皆被業障迷惑所纏繞遮蓋，而且顯現了驕狂、傲慢、放逸與心奔馳與動盪；對治於此如來皆慈悲的為眾生宣說自由解脫的涅槃寂靜之法，善目照天王能夠知曉並心感到喜悅慶幸。

佛陀是一切諸世間真正的大導師，是為了救度眾生且被眾生依靠而出現於世間；並慈悲的為眾生指引出能讓大家得到安樂之處——出三界！此境界峯月天王能夠甚深的契入。

一切諸佛的境界已經到達了不可思議，所以佛可以周遍於一切諸法界，契入一切諸法而皆悉能夠到達解脫的彼岸，勇慧天王見此境界即心生無量歡喜。

如果有眾生已經能夠堪受佛法的教化，聽聞佛的廣大功德即能趣向無上菩提；佛能令使安住福德大海而常保清淨，妙光天王於此境界皆能善於觀察。

* 十方佛土如微塵般不可勝數，一切諸佛之所在皆悉前往集會，並且恭敬、供養並且聽聞法教，此是莊嚴幢天王之所能見到的境界。

一切諸眾生的心海皆悉不可思議，但本體自性皆無生、動、依處；而任何眾生心，佛於一念之中即可皆悉明晰察見，而此境界妙莊嚴天王能夠善於了知。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研讀知足天王於聽經大眾中對佛所誦的讚佛偈，茲整理成下表～

華嚴經・第一品世主妙嚴・善化天王讚佛偈整理表：

偈序	偈	華嚴經疏
		清涼山沙門 澄觀 述 晉水沙門 (淨源) 錄疏注經
1	如來廣大遍法界 於諸眾生悉平等 普應群情闡妙門 令入難思清淨法	前半 即出世義 上句 體智共偏 下句 悲用皆普 後半 即圓滿教輪 前句 即實之權為妙門 後句 會權入實為圓滿
2	佛身普現於十方 無著無礙不可取 種種色像世咸見 此喜鬱天之所入	二中可知
3	如來往昔修諸行 清淨大願深如海 一切佛法皆令滿 勝德能知此方便	初二句 以行淨願 次句 雜染本空 故前令滅 佛法本具 故今令滿 妄盡真顯 二言相成

4	<p>如來法身不思議 如影分形等法界 處處闡明一切法 寂靜光天解脫門</p>	<p>初二句 依體普現 若月入百川 尋影之月 月體不分 即體之用 用彌法界 體用交徹 故不思議 次句稱根說法</p>
5	<p>眾生業惑所纏覆 慳慢放逸心馳蕩 如來為說寂靜法 善目照知心喜慶</p>	<p>前半 即所淨眾生 具三雜染故 上句標 下句略示惑相 慢是根本 慳逸隨惑 慳謂染自盛事 慢謂恃己陵他 放逸即是縱蕩 慳為染法所依 慢能長淪生死 放逸眾惑之本 故偏舉此三 蕩者動也 謂境風鼓擊 飄蕩馳散 次句 能淨法門 謂不取於相 當體寂故</p>



6	<p>一切世間真導師 為救為歸而出現 普示眾生安樂處 峯月於此能深入</p>	
7	<p>諸佛境界不思議 一切法界皆周遍 入於諸法到彼岸 勇慧見此生歡喜</p>	上三可知
8	<p>若有眾生堪受化 聞佛功德趣菩提 令住福海常清淨 妙光於此能觀察</p>	
9	<p>十方刹海微塵數 一切佛所皆往集 恭敬供養聽聞法 此莊嚴幢之所見</p>	<p>通顯 上既親近 必當敬養聞法 以聞調他 為真供養 列名中 云星宿幢 故令莊嚴 與長行互出</p>
10	<p>眾生心海不思議 無住無動無依處 佛於一念皆明見 妙莊嚴天斯善了</p>	<p>前半 所知眾生心 上句標深廣 下句顯相 念慮不住 多於草 故廣也 深有三義 一恒轉如流 故不住 二本體寂然 故不動 三從緣妄起 無別所依 次句 即一念悉知</p>

〔相關名相〕

(1) 法界

法界即名達磨駁都，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即事法界也。約理而言，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為法界，是即理法界也。

——佛學次第統編

指意識所緣對象的所有事物。為十八界之一。《俱舍論》卷一載，受、想、行三蘊與無表色、無為法，稱為法界；於十二處之中，則稱為法處。然十八界中其他之十七界亦稱為法，故廣義的法界，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種法界：一、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乃構成一千差萬別的現象界，此稱為事法界。二、諸法的現象雖繁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寂然聖智之境，此稱為理法界。三、所有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其一一之法，相即相入，一與多無礙，法爾圓融，此稱為理事無礙法界。四、一切現象界互為作用，一即一切，一切即重重無盡，事事無礙，此稱為事事無礙法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2) 法身

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

——三藏法數

(3) 惑

迷妄之心，迷於所對之境而顛倒事理謂之惑。貪瞋等煩惱之總名也。大乘義章五本曰：「能惑所緣，故稱為惑。」探玄記十三曰：「心迷前境，目之為惑。」仁王經合疏中曰：「所言惑者，謂迷妄之心。」

——佛學大辭典

惑即煩惱。迷妄之心，迷於所對之境而顛倒事理者，謂之惑。亦即指身心惱亂的狀態，或總稱妨礙一切覺悟心的作用。《成唯識論》卷八載：「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以眾生迷惑於事理，發有漏之

業，潤當來之「有」，而為生死相續、展轉不已之因者，稱之為惑；即特指因不知佛教義理與信仰，以致迷惑於認識之對象而言。在十二緣起中，無明為發業之惑，稱為等起因；愛、取二者為潤生之惑，稱為生起因。又由修行階段之差異，惑有見惑、修惑二種，其迷於苦、集、滅、道四諦之理者，稱為見惑，或稱迷理之惑；迷於一切事理者，稱為修惑，又稱迷事之惑。十隨眠中，貪、瞋、癡、慢、疑五種為修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五種則屬見惑。其中貪、瞋、慢三種唯緣各別之事而生，不能遍行三世諸事，故稱為自相惑；五見、疑、無明等七種，則緣多事而生，能遍縛三世諸事，故稱為共相惑。生死相續第一原因，是惑。惑是根本煩惱和隨煩惱活動的後果，但煩惱不是心外之法，只不過是妄執投影於心識的相分，由此而起迷執。迷執有二，即我執與法執。由此二執，而有生死流轉。由我執所起的惑名煩惱障，由法執所起的惑名所知障，見「二障」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4) 彼岸

梵語波羅Para，譯曰彼岸。生死之境界，譬之此岸，業煩惱譬之中流，涅槃譬之彼岸也。智度論十二曰：「波羅，秦言彼岸。」又曰：「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維摩經佛國品曰：「稽首已到彼岸。」註「肇曰：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豈崖岸之有？以我異於彼，借我謂之耳。」思益經一曰：「世尊！誰住彼岸？佛言：能知諸道平等者。」心經註曰：西土俗以設喻諸佛地謂之彼岸。涅槃經曰：彼岸者，喻如來也。【又】凡事物之究竟云彼岸。智度論一曰：「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智度論三十三曰：「彼岸者，於有為無為法盡到其邊。」法華嘉祥疏二曰：「以究了真俗之原，稱到於彼岸。故大品云：到有為無為彼岸，即其事也。」

——佛學大辭典

(5) 微塵

世界之界，向體質析之，如云微塵。微塵者，色體之極少為極微，極微之七倍曰微塵，微塵之七倍曰金塵，遊履於金中間隙而得之。

——佛學次第統編

色體之極少為極微，七倍極微，為微塵。七倍微塵，為金塵。金塵者，得遊履金中之間隙也。俱舍論十二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種種諸眾生，
斯等復云何？



云何為飲食，
聰明廣施設？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各種一切諸眾生

這些眾生又如何呢？

云何生飲食

云何念聰明與廣及諸異學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種種諸眾生”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種種諸眾生～聰明廣施設”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 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種種諸眾生 斯等復云何	種種諸眾生	種種諸眾生	眾生種性別 斯等復云何 又復彼如何
2	云何為飲食 聰明廣施設	廣施設	云何為飲食	云何飲食廣 聰明廣施設 虛空聰明施

〔相關名相〕

(1) 眾生

又名有情，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集眾緣所生，名為眾生，又歷眾多生死，名為眾生，十法界中，除佛之外，九界有情，皆名眾生。——佛學常見辭彙

梵語薩埵 Sattva，舊譯曰眾生，新譯為有情。眾生有多義，眾人共生之義，如眾多之法，和合而生，曰共生；歷經眾多之生死，故名眾生。不名眾死而名眾生者，以有生者必有死，因賅果故。《大乘義章》曰：「多生相續，名曰眾生。」簡單的說，這是生命界的代名詞，而以人類為代表。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梵語薩埵Sattva，僕呼善那。新譯曰有情，舊譯曰眾生。眾生有多義：（一）眾人共生之義。法華文句四曰：「中阿含十二云：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世，故言眾生。此據最初也。」（二）眾多之法，假和合而生，故名眾生。法鼓經曰：「萬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注維摩經二曰：「生曰：眾生者眾事會而生，以名宰一之主也。」大乘義章六曰：「依於五陰和合而生，故名眾生。」大經慧苑疏曰：「眾法成生，亦名眾生。」法華文句四曰：「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此據一期受報也。」（三）經眾多之

生死，故名眾生。不曰眾死者，以有生者必有死，有死者必有生故也。般若燈論曰：「有情者數數生，故名眾生。」大乘義章七曰：「多生相續，名曰眾生。」法華文句四曰：「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俱舍光記一上曰：「受眾多生死，故名眾生。夫生必死，言生可以攝死，故言眾生。死不必生，如入涅槃，故不言眾死。」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中略）言眾生者，不善理也，草木眾生。」

——佛學大辭典

(2) 聰明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法相辭典

(3) 施設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法相辭典

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唯識述記三末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佛學大辭典

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經典之四～

大乘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云何於此中
而生是諸見

佛是遍三界
觀行之大師

觀世如乾城
所作眾事業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如何能夠於此之中，生出如是諸見解呢？

因為佛陀是遍及一切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三界之中，觀行〔=觀心之行法=觀心修行〕成就最了不起的大師啊！

而佛陀觀察到世間一切如幻，就如同虛幻不實的乾闥婆城一樣；而所作的一切眾事業，也是一樣，皆為虛幻不實。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云何於此中 而生是諸見	諸見	能夠生出殊勝的見解，皆來自於証量；而佛的証量已臻圓滿具足，故佛的見解當然也就圓滿具足。
2	佛是遍三界 觀行之大師	觀行	三界之中，佛的境界最高，堪稱無人能比；故佛誕生時才說：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所以，佛不但是人中尊勝，更是大師中的大師！
3	觀世如乾城 所作眾事業	乾城	這世界的真相是～一切如幻！佛經過甚深的觀察，當然皆已知悉。而眾生則不然，還是迷頭認影的對這虛幻的一切——捨不得、放不下！所以佛才如此老婆心切的不斷的警醒我們——一切如幻啊！



〔相關名相〕

(1) 諸見

諸邪見也。總有六十二見。無量壽經曰：「擗裂邪網，消滅諸見。」維摩經弟子品曰：「於諸見不動。」註曰：「肇曰：諸見者六十二諸妄見也。生曰：諸見者邪見也。」

——佛學大辭典

一切的邪見。

——佛學常見辭彙

(2) 觀行

觀心之行法。即觀心修行，或指觀法之行相。唯識宗之觀行有二種，稱二觀行。一、尋伺，指推尋伺察。尋，即心對境所生起的粗猛推求之精神作用；伺，則為細心分別之精神作用。謂根塵相對所起一念之心，即以空、假、中三觀觀之。二、真如，真即不偽；如即不異。指常以妙觀觀於心性本具真如之理，速令顯發。見《宗鏡錄》卷三十五。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於心觀理，而如理身行之，是曰觀行，又觀心之行法也。

——佛學次第統編

於心觀理而如理身行之也。又觀心之行法也。

——佛學大辭典

1·先觀事理，然後起行。2·觀心的修行方法。

——佛學常見辭彙

(3) 乾城

乾闔婆城之略。別名鬼城。蜃氣樓也。乾闔婆者，印度樂人之異名，樂人巧幻樓閣，因而空中所現之蜃樓，名為乾闔婆城。慈恩寺傳九曰：「乾城水沫無以譬其不堅。」參見：乾闔婆城。

——佛學大辭典

乾闔婆城

又作健闔婆城、健闔縛城、巘達縛城。譯尋香城、蜃氣樓。樂人名為乾闔婆，彼樂人能幻作樓閣以使人觀，故名之為乾闔婆城。而現於空中之蜃氣樓類是，故亦稱為乾闔婆城。以譬物之幻有實無也。智度論六曰：「健闔婆者，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是名健闔婆城。」二十唯識述記上曰：「舊論云乾闔婆城，訛也。梵云健達縛。西域呼俳優亦云尋香，此等能作幻術，此幻作城於中遊戲，名尋香城。幻惑似有無實城用，或呼陽焰化城名健達縛城。諸商估等入諸山海，多見陽焰化為城室，於中聞有作樂等聲，西域呼作樂者既名尋香，故說此化城名尋香城。」輔行一之三曰：「乾城，俗云蜃氣。蜃大蛤也。朝起海洲，遠視似有樓櫓人物，而無其實。故十喻讚云：世法空曠，如彼鬼城。」慧苑音義下曰：「乾闔婆城，此云尋香城也。謂十寶山間，有音樂神，名乾闔婆。忉利諸天意須音樂此神身有異相，即知天意往彼娛樂。因此事故，西域名樂人為乾闔婆。彼樂人多幻作城郭，須臾如故，因即謂龍蜃所現城郭，亦為乾闔婆城。」慈恩寺傳九曰：「乾城水沫無以譬其不堅。」

——佛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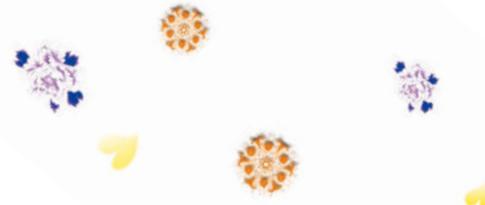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無倒慧
- (2) 如實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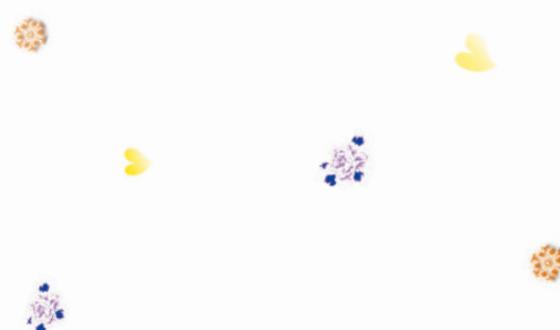
(二) 實修重點：

- (1) 無倒慧＝沒有顛倒的智慧
(願証無倒慧，永離顛倒夢想！)
- (2) 如實通達＝完全符合真如實際的通曉了達
(發願如實通達一切佛法，與一切眾生分享！)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於諸眾生悉平等
- (2) 普示眾生安樂處



(二) 實修重點：

- (1) 於諸眾生悉平等＝對眾生平等見鞏固，於一切眾生皆生平等無二之想
(愛一切眾生平等無二，度一切眾生亦平等無二！)
- (2) 普示眾生安樂處＝普遍為眾生指示安樂之處
(大精進修証，為一切眾生指引大安樂處——佛國淨土！)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種種諸眾生
- (2) 廣施設

(二) 實修重點：

- (1) 種種諸眾生，根器各不同，佛法皆能度！
- (2) 佛教一切義理，為一切有情廣施設，佛子宜看懂佛陀之大慈大悲，並努力效習！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諸見
- (2) 觀行

(二) 實修重點：

- (1) 諸見 = 諸種見地
(致力實修實証，具足一切真實諸見。)
- (2) 觀行 = 觀心修行
(“三界之中，以心為主”。願遵從佛之偉大教誨，一心一意，觀心修行成就！)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二

〔接上期〕

又彼胎藏
若當為女
於母左脇倚脊
向腹而住

若當為男
於母右脇倚腹
向脊而住

又此胎藏
極成滿時
其母不堪
持此重胎
內風便發
生大苦惱

又此胎藏
業報所發
生分風起

令頭向下
足便向上

胎衣纏裹
而趣產門

其正出時
胎衣遂裂
分之兩腋
出產門時
名正生位

生後漸次
觸生分觸
所謂眼觸
乃至意觸

次復隨墮
施設事中

所謂隨學
世事言說

次復
耽著家室
謂長大種類故
諸根成就故

次造諸業
謂起世間
工巧業處

次復
受用境界
所謂色等
若可愛不可愛
受此苦樂

謂由先業因
或由現在緣
隨緣所牽
或往五趣
或向涅槃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胎兒如果是女的，就會在母腹中近左脇之處背向脊椎、面向母親的肚子而安住。

而如果是男胎，則會在母親近右脇的地方背向腹部、面向脊椎而安住。

還有，當胎兒生長成熟時；母親便會因為不堪負荷如此沉重的胎藏，內風便因而生起，此時母親便會感受到極大的痛苦與煩惱。

還有，當胎兒由於受到業力果報所引發，此時所謂的內風界的分風便開始生起；便會令使胎兒頭部向下，雙足向上，由胎衣包裹著，漸漸的趣向母親的產門；而當胎兒正出生時，胎衣便會裂開，而分散向兩腋；當出於產門之時，此名之為——正生位。

當胎兒出產門誕生之後，所謂的觸便開始產生分觸，也就是由一觸分生為六觸，即是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接著，胎兒便正式進入人世間，開始於一世的所有施設的事物之中生活，例如隨順因緣學一切世間事以及語言文字等。

接著，長大成人以後便開始耽溺執著於家室的牢籠，這即是所謂的長大以後所經歷的種種不同種類的事物，以及已經成長圓滿的一切諸根。

接著，開始造作一切諸業，就是生起所謂一切世間法的工巧事業處。

接著，此人開始受用一切諸境界；就是領納所謂色等外境，例如令人生起愛取的外境與令人生起憎厭的外境等不一而足，於是便於此種種不同的外境之中，受用各種不同的痛苦或快樂。

也接著由於過去世的因，或者由於今生的緣，便隨順因緣之所牽引，或者往趣五道輪迴之路，又或者趣向於寂靜涅槃之修道。

〔解讀〕

本次要繼續研讀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首先來看整理好的論文結構表，有助於了解——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各段落論文重點·結構表：

序	各段落論文重點	論文重點細目
一	一切種子識	(一) 一切種子識與涅槃 (二) 謍羅藍 (三) 種子識於生自體、有淨不淨業因 (四) 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五) 處胎分中有自性受 (六) 苦受樂受 (七) 種子體無始來相續不絕 (八) 諸種子未與果者 (九)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所攝名 龐重 (十) 種子有多名 (十一) 涅槃淨行者、轉捨染污法種子 (十二) 胎中經三十八七日 (十三) 胎藏六處位
二	胎臟	(一) 處胎時節 (二) 母腹滋養 (三) 胎臟八位 (四) 髮、色、皮、支分四種變異生 (五) 男、女胎 (六) 母苦逼 (七) 出胎 (八) 增長相

三	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四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五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六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七	云何水災
八	云何風災
九	云何世間成
十	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
十一	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
十二	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十三	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十四	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十五	云何那落迦趣
十六	云何六種依持
十七	云何八數隨行
十八	云何三種世事
十九	云何三種語言
二十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二一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二二	云何六種活命
二三	云何六種守護
二四	云何七種苦
二五	云何七種慢
二六	云何七種惱
二七	云何四種言說
二八	云何眾多言說句
二九	有七言論句

注：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本段論文研讀的重點，主要是男胎與女胎的不同、內風讓母生大苦惱、胎兒出產門、觸→分觸（=六觸）、隨墮施設事中、開始耽著家室，造世間工巧業、受用境界、由過去生的因或今生的緣趣向五趣或涅槃。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接著，來了解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解釋～

瑜伽師地論略纂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出自～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又彼胎藏 若當為女 於母左脇倚脊 向腹而住	生後漸次 觸生分觸等者	展轉次第 次明觀此 方得漏盡	方得漏盡 如是生死 方斷輪迴
若當為男 於母右脇倚腹 向脊而住	下明增長 觀此文意	方得漏盡	
又此胎藏 極成滿時 其母不堪 持此重胎 內風便發 生大苦惱	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 名六處支	後此教理 其為難悟	
又此胎藏 業報所發 生分風起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 名為觸支	初文有二 初標後釋 此復於餘	
令頭向下 足便向上	耽家室後 方名受支	此復於餘者 謂祖父子孫 次第相與 為四緣故	
胎衣纏裹 而趣產門	又諸有情 隨於如是等下 辨生死中	由身資長 生死相續	
謂由先業因 或由現在緣 隨緣所牽 或往五趣 或向涅槃	第二大段 說觀生死次第 漏盡句義難悟 於中有三 初觀生死	未證菩提 未至佛位 展轉無盡 若聞正法 內自思惟 修證聖諦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內風、分風、分觸；首先，茲例舉“內風”的相關經論如下～

接著，茲例舉“內風”的相關經論如下～

不放逸慧。若有比丘分別身界，今我此身有內風界而受於生，此為云何？謂上風、下風、脇風、掣縮風、蹴風、非道風、節節風、息出風、息入風。如斯之比，此身中餘在內，內所攝風，風性動內，於生所受，是謂比丘內風界也。比丘！若有內風界及外風界者，彼一切總說風界，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神也。如是慧觀，知其如真，心不染著於此風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

——中阿含經卷第四十二

彼眼者，是肉形、是內、是因緣、是堅、是受，是名眼肉形內地界。比丘！若眼肉形，若內、若因緣、津澤、是受，是名眼肉形內水界。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明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火界。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輕飄動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風界。

——雜阿含經卷第十一

時麁蜜冷，佛腹內風起，帝釋即知，應時到閻浮提界上，取藥果名呵梨勒，來白佛言：是果香美可服，最除內風。佛便食之，風即除去。起到文隣瞽龍無提水邊，坐定七日，不喘不息；光照水中，龍目得開，自識如前，見三佛光明，目輒得視。龍王歡喜沐浴，名香栴檀蘇合出水；見佛相好光影如樹有華，前繞佛七匝，身離佛圍四十里；龍有七頭，羅覆佛上；欲以障蔽蚊虻寒暑，時雨七日，龍一心不飢不渴。七日雨止，佛悟，龍化作年少道人，著好服飾，稽首問佛：佛得無寒、得無熱、得無為蚊虻所嬈近耶？

佛時答言：
久得在屏處
思道其福快
昔所願欲聞
今以悉知快

不為彼所嬈
能安眾生快
度世三毒滅



得佛泥洹快

生世得覩佛
聞受經法快
得與辟支佛
真人會亦快

不與愚從事
得離惡人快
有黠別真偽
知信正道快

——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下



菩薩爾時制出入息，於兩耳中發大音響，譬如引風吹鼓鞴囊，受是苦事不生疲倦。諸比丘！我於爾時耳鼻口中斷出入息，**內風**衝頂發大音聲，譬如壯士揮彼利刃，上破腦骨，受是苦事，不生疲極退轉之心。

佛告諸比丘：菩薩爾時諸出入息一切皆止，**內風**強盛於兩肋間，旋迴婉轉發大聲響，譬如屠人以刀解牛，受是苦事都無懈倦。

佛告諸比丘：菩薩爾時**內風**動故遍身熱惱，譬如有人力弱，受制於大火聚，舉身被炙。受斯苦極，更增勇猛精進之心，作是念言：我今住彼不動三昧，身口意業皆得正受，入第四禪遠離喜樂，遣於分別無有飄動，猶如虛空遍於一切無能變異，此定名為阿婆婆那。菩薩爾時修如是等最極苦行。諸比丘！菩薩復作是念：世間若沙門婆羅門，以斷食法而為苦者，我今復欲降伏彼故日食一麥。比丘當知！我昔唯食一麥之時，身體羸瘦如阿斯樹，肉盡肋現如壞屋椽，脊骨連露如筇竹節，眼目欠陷如井底星，頭頂銷枯如暴乾瓠，所坐之地如馬蹄跡，皮膚皺趨如割朐形，舉手拂塵身毛焦落，以手摩腹乃觸脊梁。又食一米乃至一麻，身體羸瘦過前十倍，色如聚墨又若死灰，四方聚落人來見者咸歎恨言：釋種太子寧自苦為？端正美色今何所在？

佛告諸比丘：菩薩六年苦行之時，於四威儀曾不失壞，盛夏暑熱不就清涼，隆冬嚴寒不求厚煖，蚊蛇唼體亦不拂除，結跏趺坐身心不動，亦不頻申亦不洟唾。放牧童豎常來覩見，戲以草莖而刺我鼻，或刺我口或刺我耳，我於爾時身心不動，常為天龍鬼神之所供養，能令十二絡叉天人住三乘路。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七

至於，還有內風的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風種有二：

序	二風種	說 明
一	內風	脣內之風
		眼風
		頭風
		出息風
		入息風
		一切支節之間風
二	外風	輕飄動搖、速疾之物

結語：
人若命終時，各歸其本。

[出自～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整理／玲瓏心]

內風界：

序	簡 介	內風內容
一	內身中在，內所攝風，風性動，內之所受。	上風
二		下風
三		腹風
四		行風
五		掣縮風
六		刀風
七		躋風
八		非道風
九		節節行風
十		息出風
十一		息入風

結語：
此風界極大，極淨，極不憎惡，是無常法、盡法、衰法、變易之法，況復此身暫住，為愛所受？謂不多聞愚癡凡夫而作此念：是我，是我所，我是彼所。多聞聖弟子不作此念：是我，是我所，我是彼所。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七・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分風”的相關經論如下～

惡業人於現在世先有如是阿鼻之相，次死相現：白日見月，夜中見日，不見自影，無有因緣而聞惡聲，鼻則皺(去奇)倒，髮毛相著，身得熱等必死之病，普身蒸熱，四百四病，唯見四百普身逼惱，如在火坑而被燒煮，八十種虫在其身體，一切身脈筋皮脂肉皆悉遍有，八十種風吹殺彼虫，謂八十種虫，八十風所殺。何等八十？一名毛虫，毛過風殺；二名黑口虫，隨時風殺；三名無力虫，夢見亂風殺；四名大力作虫，不忍風殺；五名迷作虫，虫色字作風殺；六名火色作虫，味押風殺；七名滑虫，鐵過風殺；八名河漂虫，糞屎上風殺；九名跳虫，糞門行風殺；十名分別見虫，憶念過風殺；十一名惡臭虫，皮過風殺；十二名骨生虫，味過風殺；十三名赤口虫，脈過風殺；十四名針刺虫，欲過風殺；十五名脈行食虫，骨過風殺；十六名必波羅虫，食力風殺；十七名堅口虫，特牛風殺；十八名無毛虫，垢作風殺；十九名針口虫，濕過風殺；二十名胃穿破虫，屎多過風殺；二十一名不行虫，食和合風殺；二十二名屎散虫，齒破風殺；二十三名三節虫，喉集風殺；二十四名腸破虫，下行風殺；二十五名塞脹虫，上行風殺；二十六名金虫，三廂風殺；二十七名糞門熟虫，節節行風殺；二十八名皮作虫，心過風殺；二十九名脂嘴虫，散亂風殺；三十名和集虫，開合風殺；三十一名惡臭虫，送閉風殺；三十二名五風共未虫，藏集風殺；三十三名築築虫，藏散風殺；三十四名藏華虫，行去來住走作風殺。次名大諭虫、蛇虫、黑虫、大食虫、煖行虫、眼耳、鼻虫，身風所殺；次名舐骨虫、瞻過風殺；次名黑足虫，冷沫過風殺；次名密割虫，髓過風殺；次名腦虫，依爪風殺；次名觸體行虫，依足一廂風殺；次名頭骨行虫，不覺作風殺；次名煩惱與虫，破壞風殺；次名耳行虫，行劈風殺；次名家旋身虫，塊過風殺；次名脂遍行虫，破髀風殺；次名涎灑虫，破節風殺；次名齧齒骨虫，髀破不覺風殺；次名涎食虫，力爛風殺；次名唾冷沫虫，筋推柱風殺；次名吐虫，十和漂內行旋風殺；次名密醉虫，密亂風殺；次名六味慾望虫，毛爪屎壞風殺；次名抒氣虫，精出風殺；次名增味虫，破壞作風殺；次名夢慾望虫，寬柱風殺；次名毛生虫，乾屎作風殺；次名善味虫，一廂縛風殺；次名虫母虫，六鷺風殺；次名毛光虫，一切身分作風殺；次名毛食虫，健壞風殺；次名習習虫，一切動身**分風**殺；次名酢虫，熱作風殺；次名瘡生虫，和集風殺；次名粥粥虫，下上風殺；次名筋閉虫，命風所殺，若人命風并屎出時，彼人即死；次名脈動虫，閉風所殺。

——正法念處經卷第十三

修行者內身循身觀。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何等風住我身中，作何等業？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有一風名斷身分，若不調順，為何所作？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斷身**分風**若不調不順，手指則癱，不得造作，手足皆癱，髀筋急痛，九龐筋脈弦弦而急，身分搖動，疲極無力。斷身**分風**若調順者，則無如是所說諸病。觀斷身**分風**已，如實知身。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六

問云何風一切入，何修何相何味何處何功德，云何取其相？答心於風相，此謂風一切入，修心住不亂，此謂修風一切入，放意為相，不除風想為味，作意無雙為處。何功德者？不同三功德，於風一切入風行自在，能令風起，作意受持令清涼，如地一切入所說功德，修風一切入方便。云何取其相者？新坐禪人現取風一切入，以二行取於風相，或見或觸。云何？以見取相彼坐禪，人或甘蔗園，或於竹林或多草處，以風鼓動，彼已見作風想，以三行取相，以平等觀，以方便，以離亂，如是已見取相。云何以觸取相？新坐禪人如是寂寂，坐處作意想，隨風來處，是處穿壁作孔，竹荻為筒安置其內，當筒處坐，使風觸其身，作意取風相，如是以觸取相，若舊坐禪人於處處分即見風相起，若行住坐臥風觸其身，隨風所動於初已作觀，若自樂不樂，即見彼**分風**相得起，不如新坐禪人(**風一切入已竟**)。

——解脫道論卷第五

坐禪人於此四行，以此四行伏心，令伏作軟心，令心受持，彼坐禪人於此四行，以四行伏心，已作軟已令受持，於此四行有堅性是地界知之，有濕性是水界知之，有熱性是火界知之，有動性是風界知之，彼坐禪人於此四行，唯有界無眾生無命，以比餘行成住，如是以略取諸界。云何以廣取諸界，以二十行廣取地界，於此身髮毛爪齒皮肉筋脈骨髓腎心肝肺脾胃大腸小腸胞屎腦，以十二行廣取水界，此身有於膽唾膿血汗脂淚肪水唾涕涎尿以四行廣取火界，以是熱以是暖，以是溫以是平等消飲食噉嘗，此謂火界，以六行廣取風界，向上風，向下風，依腹風，依背風，依身**分風**，出入息風，如是以四十二行見此身，唯有界無眾生無命，如是已廣取諸界。

——解脫道論卷第八

假想在外聚，如囊風聚往來，於內思之如息風往來，於唯二正緣內入出息風，於中先取微細息風經心胸處龐穴往來，次取漸漸於眾多風，乃至遍於



一切毛孔風皆隨入，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無量風聚於中積集。

——瑜伽論記卷第七

接著，茲例舉“分觸”的相關經論如下～

問諸極微互相觸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相觸者寧不成一，或成有分，若不相觸擊時應散或應無聲？答應作是說，極微互不相觸，若觸則應或遍或分，遍觸則有成一體過，分觸則有成有分失，然諸極微更無細分。問聚色相擊寧不散耶？答風界攝持故令不散。問豈不風界能飄散耶？答有能飄散，如壞劫時，有能攝持，如成劫時。問若不觸者，即相擊時云何發聲？答即由此因故使聲發，若相觸者，如何發聲，謂諸極微體相觸者，手等相和體應相糅，中無間隙如何發聲，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諸極微互相觸者，彼應得住至後剎那，大德說言，實不相觸，但於合集無間生中，隨世俗諦假名相觸。問諸是觸物，為是觸為因故生，為非觸為因故生，諸非觸物，為非觸為因故生，為是觸為因故生？答有時是觸為因生於非觸，謂和合物正離散時，有時非觸為因生於是觸，謂離散物正和合時，有時是觸為因生於是觸，謂和合物復和合時，有時非觸為因生於非觸，謂向遊塵同類相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二

眼識界乃至意界意識界，身觸心觸名觸對觸愛觸憎觸明觸無明觸，明分觸無明分觸，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受想思觸思惟覺觀，忍見智解脫，無貪無恚無癡，順信悔不悔悅喜心進心除，信欲不放逸念捨怖，煩惱使見使疑使戒道使愛使恚使嫉妬使慳惜使無明使慢使掉使，有覺有觀定，無覺有觀定，無覺無觀定，空定無相定無願定，信根乃至慧根，是名相應。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三

攝相應分相應品下

七十二相應門分，今當說，五識界，各十二，二識界，各六十，身觸十三，心觸名觸，各五十三，對觸亦十三，身觸愛觸二十五，恚觸二十三，明觸三十五，無明觸三十四，明分觸三十五，無明分觸三十，樂根十三，苦根亦如是，喜根五十一，憂根三十七，捨根五十六，受六十五，想思觸思惟，各除自性，餘數覺五十九，觀六十，忍五十三，見五十四，智三十五解脫，六十九，無貪二十九，無恚亦如是，無癡

四十二，順信四十四，悔三十四，不悔三十六，悅五十二，喜亦如是，心進六十，心除四十一，信五十八，欲六十一，不放逸四十六，念五十九，心捨四十一，怖二十七，煩惱使四十九，見使二十八，疑使十九，戒道使二十八，愛使二十九，憎使二十七，嫉妒二十四，慳惜使亦如是，無明三十九，慢掉亦如是有覺有觀，定三十五，無覺有觀定三十四，無覺無觀定三十三，空定三十四，無相無願亦如是，信根三十八，進根三十九，念根亦如是，定根三十四，慧根三十六，何謂眼識界分，若法眼識界相應，謂身觸對觸無明分觸，樂根苦根捨根，受、想、思、觸思惟解脫，是名眼識界分，耳、鼻、舌、身、識界分亦如是。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四

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此更證塵假也，鞞世師說，隣虛是實是常，無有方分，毗婆沙師說，隣虛是實無常，亦無方分，此雖常無常異，而為失不殊，何者，如一時七隣共聚，如其是實一分觸耶，具分觸耶，若一分觸，則中間一隣向外有六方之分，若具分觸，則外邊六隣向內同為一體，有六方之分，則是假而非實，同為一體，復不可積少以成高，用此而推則鄰虛假也，故曰塵眾則非塵眾而名塵眾者，但假施設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卷下

觸證少分者，於勝功能，而能對觸，證得少分名觸，證小分觸，是觸對親證之義。

——成唯識論了義燈記

睡悶疲極風熱等緣，皆是觸塵少分，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四種是實，餘冷暖饑渴澀滑飽悶等，皆依四大而起，差別建立，今此二位，借身根為緣引起，一分是身根攝，故云少分，除此五位，則意恒現起，不除不恒，則常現起者，亦就無常以言常耳。

——成唯識論訂正卷第七



本段分觸相關經論之結語：

分觸 = 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之六觸

[相關名相]

正生位

瑜伽二卷四頁云：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法相辭典

眼觸

如觸支差別中說。

——法相辭典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法相辭典

觸

梵語薩婆羅奢Sparsa，五境之一，身根所觸有堅濕緩動等十一種。俱舍論一曰：「觸者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又】心所法之一。俱舍之十大地法，唯識之五遍行攝之。彼屬於五境者，為所觸之色法，而此為能觸之心法也。使根境識三者和合之心作用也。俱舍論四曰：「觸者，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大乘義章二曰：「令根塵識和合名觸。」十二支中之觸支是也。【又】不淨為觸。增韻曰：「觸污也。」蓋觸於不淨物而自為不淨者，是云觸穢。

——佛學大辭典

施設

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唯識述記三末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佛學大辭典

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

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為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法相辭典

大毘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為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此所依巧便智。此中不辯所造作事；但為顯示能造作法。造作彼彼工巧業處者：顯所起果。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如是或以五蘊，或以四蘊，為其自性。——法相辭典

五趣

又名五惡道，或五道，即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佛學常見辭彙

又曰五惡趣，五道等。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人，五天。文句十二曰：「從一至一，故名為趣。」無量壽經曰：「開示五趣，度未度者。」——佛學大辭典

涅槃

梵語涅槃，華言滅度。謂諸眾生，厭生死苦，修習梵行，斷諸煩惱，證大涅槃，故違煩惱之惑也。——三藏法數

又作泥洹、涅槃那，意譯作滅、寂滅、滅度、無生。與擇滅、離繫、解脫等詞同義。或作般涅槃、大般涅槃。原來指的是吹滅，或表示火漸漸熄滅的狀態；其後轉指燃燒煩惱之火滅盡，完成悟智（即菩提）的境地。此乃超越生死（迷界）之悟界，亦為佛教終極的實踐目的，故表佛教的特徵而列為法印之一，稱「涅槃寂靜」。部派佛教，以涅槃即滅卻煩惱之狀態。其中復有有餘依涅槃與無餘依涅槃之分，前者是雖斷煩惱，然肉體（意即殘餘之依身，）仍存之情形；後者是灰身滅智之狀態，即指一切歸於滅無之狀況。

出現此世為人的佛（特指釋尊），其肉體之死，稱涅槃、般涅槃、大般涅槃。入涅槃又稱入滅、薪盡火滅（薪喻佛身或機緣，火喻智慧或佛身）。涅槃原意指釋尊之成道，但今大抵皆作無餘依涅槃之意。——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待續〕

〔白話譯文〕

眼根、色境以及眼識此三者，當聚積集合時，便能夠產生所謂的觸。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

根 + 境 = 識

而“成唯識論演秘卷第五”對於本段論文，有進一步的詮釋。現即針對此段詮譯，作一個研究的解構流程如下～

解構義理流程之一：成唯識論演秘此段原文

論：理謂至必有思等者，問何以得知，觸謂三和，乃至思者令心造作？答按瑜伽論五十五云，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與隨領納和合乖離。

疏：顯揚第一引證說有者，證有遍行，即彼論云，如經中說，苦於此作意等，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如經說有六受身，又說受為愛緣，如經說有六想身，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



解構義理流程之二：去標分行之此段疏文

論～

乃至思者

令心造作？

理謂至必
有思等者

答：

問：

按瑜伽論
五十五云

何以得知
觸謂三和

作意云何



謂能引發心法

由彼所生
作意正起

觸云何

如是所生
眼等識生

謂三和合
故能攝受義

受云何

如經說

謂三和合故
能領納義

有六觸身

想云何

又說眼色為緣

謂三和合故
施設所緣
假合而取

能起眼識

思云何

如是三法

謂三和合故
令心造作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於所緣境

如經說

與隨領納
和合乖離

有六受身

疏 ~

又說

受為愛緣

顯揚第一

如經說

引證說有者

有六想身

證有遍行

又說

即彼論云

如其所想

而起言議

如經中說

如經說

苦於此作意等

有六思身

又說

又說
當知我
今六觸處

即前世思
所造故業



解構義理流程之三：此段論文與疏文對照表

論	疏
論～	疏～
理謂至必 有思等者	顯揚第一 引證說有者
問： 何以得知 觸謂三和 乃至思者 令心造作？	證有遍行 即彼論云 如經中說 苦於此作意等
答： 按瑜伽論 五十五云 作意云何 謂能引發心法 觸云何	又說 由彼所生 作意正起 如是所生 眼等識生 如經說 有六觸身

謂三和合故 能攝受義	又說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受云何 謂三和合故 能領納義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想云何 謂三和合故 施設所緣 假合而取	又說 觸為受緣 如經說 有六受身
思云何 謂三和合故 令心造作 於所緣境 與隨領納 和合乖離	又說 受為愛緣 如經說 有六想身
	又說 如其所想 而起言議
	如經說 有六思身
	又說 當知我 今六觸處
	即前世思 所造故業

解構義理流程之四：進一步的義理分析表

序	遍行	說 明	
一	作意	能引發心法	顯揚第一， 引證說有者， → 證有遍行， 即彼論云， 如經中說， 苦於此作意等。
二	觸	能攝受	由彼所生， 作意正起， 如是所生， 眼等識生， → 如經說， 有六觸身，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三	受	能領納	觸為受緣， →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四	想	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受為愛緣， → 如經說， 有六想身。
五	思	令心選作，於所緣境， 與隨領納，和合乖離。	如其所想， 而起言議， → 如經說， 有六思身。
注： 當知我，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			



■ 附件表格之一～

觸在十二因緣中的位置與解釋：

序	十二因緣	解釋
一	無明	於第一義諦不了
二	行	所作業果
三	識	行依止初心
四	名色	與識共生四取蘊
五	六入	名色增長
六	觸	根、境、識三事和合
七	受	觸共生
八	愛	於受染著
九	取	愛增長
十	有	取所起有漏業
十一	生	從業起蘊
十二	老死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詢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觸在唯識宗五位百法中的位置表：

五位		百法	
序	名稱	序	內容
一 一切法（宇宙萬有）	心法 (識的自性) 共8種	1	眼 識
		2	耳 識
		3	鼻 識
		4	舌 識
		5	身 識
		6	意 識
		7	末那 識
		8	阿賴耶 識
二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51種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51種	1	作 意
		2	觸
		3	受
		4	想
		5	思
		1	欲
		2	勝 解
		3	念
		4	定
		5	慧
		1	信
		2	精 進
		3	慚
		4	愧
		5	無 貪
		6	無 嘴
		7	無 痴
		8	輕 安
		9	不 放 逸
		10	行 捨
		11	不 害
		1	貪
		2	嗔
		3	慢
		4	無 明
		5	疑
		6	不 正 見

		色法 (心法、 心所有法所變) 共11種	1	忿	隨煩惱
			2	恨	
			3	惱	
			4	覆	
			5	誑	
			6	詔	
			7	憍	
			8	害	
			9	嫉	
			10	慳	
			11	無 懈	
			12	無 愧	
			13	不 信	
			14	懈 懈	
			15	放 逸	
			16	昏 沉	
			17	掉 舉	
			18	失 念	
			19	不 正 知	
			20	散 亂	
		三	1	睡 眠	不 定
			2	惡 作	
			3	尋	
			4	伺	
		三	1	眼	
			2	耳	
			3	鼻	
			4	舌	
			5	身	
			6	色	
			7	聲	
			8	香	
			9	味	
			10	觸	
			11	法處所攝色	



			1	得	
			2	命 根	
			3	眾 同 分	
			4	異 生 性	
			5	無 想 定	
			6	滅 盡 定	
			7	無 想 報	
			8	名 身	
			9	句 身	
			10	文 身	
			11	生	
			12	老	
			13	住	
			14	無 常	
			15	流 轉	
			16	定 異	
			17	相 應	
			18	勢 速	
			19	次 第	
			20	方	
			21	時	
			22	數	
			23	和 合 性	
			24	不和合性	
			1	虛空無為	
			2	擇滅無為	
			3	非擇滅無為	
			4	不動滅無為	
			5	想受滅無為	
			6	真如無為	
			合 計 總 共 1 0 0 法		



■ 附件表格之三～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觸者 謂三事和合	受者 謂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如經說 有六觸身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又說 受為愛緣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又說 觸為受緣	

〔相關名相〕

三法

教法、行法、証法。教法是釋迦牟尼佛一生所說的十二分教；行法是依佛的教示而修行四諦十二因緣與六度等；証法是依修行的功夫而証得菩提涅槃之果。

——佛學常見辭彙

一、教法，釋迦一代所說之十二分教是也。二、行法，依教修行之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是也。三、證法，依行證果之菩提涅槃二果是也。此三者，該收一切之佛法也。十地論三曰：「第二大願有三種：一切諸佛所說法輪皆悉受持者，謂教法，修多羅等，書寫供養讀誦受持為他演說故。攝持一切佛菩薩者，所謂證法，證三種佛菩薩法，攝



受此證法法他轉授故。一切諸佛所教他法皆悉守護者，謂修行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義林章六本曰：「具教行證三，名為正法。但有教行，名為像法。有教無餘，名為末法。」日本法然之撰擇集以此三法為該收淨土一教之意。然日本見真更加信之一法而為四法，特置重於此也。參見：四法

——佛學大辭典

觸

感觸。

——佛學常見辭彙

觸即觸著。謂尼若與男身相觸，起染欲心，是故為眾所棄也。

謂六根成就，十月滿足，而出於胎。身根觸風而知寒熱，故名為觸，是為出胎現在果也。

謂妙衣上服，柔軟細滑等觸，以其實有觸對，故名色也。

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為觸。

——三藏法數

梵語薩婆羅奢Sparsa，五境之一，身根所觸有堅濕緩動等十一種。俱舍論一曰：「觸者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又】心所法之一。俱舍之十大地法，唯識之五遍行攝之。彼屬於五境者，為所觸之色法，而此為能觸之心法也。使根境識三者和合之心作用也。俱舍論四曰：「觸者，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大乘義章二曰：「令根塵識和合名觸。」十二支中之觸支是也。【又】不淨為觸。增韻曰：「觸汚也。」蓋觸於不淨物而自為不淨者，是云觸穢。

——佛學大辭典

顯揚一卷三頁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

二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又云：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三解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次說

不應怖畏因

偈曰：

釋曰：

無異即互無者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若汝言

續說多門說

聲聞乘

非有如文義

即是大乘

諸佛甚深體

無異大乘體

聰慧正觀人

若如是者

應知不應怖

即聲聞、辟支佛乘

復無有體

何以故？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皆是佛乘

何因怖耶？	大福智聚	大乘甚深 不如文義
有異即險處者	應解此意	
若汝許有 異大乘體	何因獨怖空耶？	何因 隨文取義 而怖空耶？
此體即是 一切智道	續說者	諸佛甚深體者
	一切時中	
	決定相續說空	
	汝非乍聞	
		佛性甚深
最為第一險處	何因怖耶？	卒難覺識 應求了別 何因怖耶？
由難度故	多門說者	由如是等因緣故
此應仰信	彼彼經中	
	多門異說	
何因怖耶？	顯大要用	
無譬者	破諸分別	聰慧正觀
	得無分別智	人於此大乘 不應怖畏
於一時中		
無二大乘並出	若異此說	已說
可以相比	無大用者	不應怖畏因
何因怖一 不怖二耶？	如來 但應言空 不說如法 性實際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種種說者		
今此大乘 非獨說空	既說有多門 何因獨怖空耶？	[待續]
亦說	非有如文義者	



〔白話譯文〕

偈語的第三句後半說道：

無譬種種說

釋文說道：

所謂的“種種說”，意思就是說～

現今來說，關於這大乘，並未只有獨獨言說空義。

也言說了大乘同時是廣大的福報智慧之總聚。

所以，應充分的了解此之意涵；因此，有何原因再獨獨畏怖大乘空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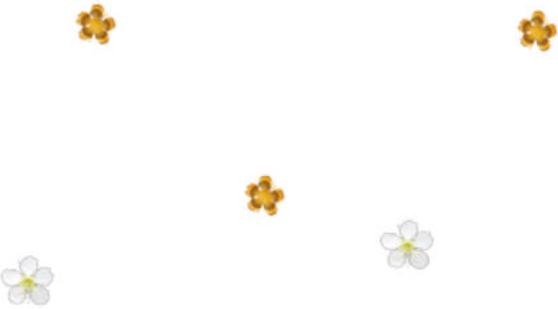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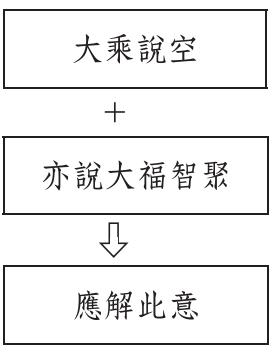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充分的說明了大乘俱備了福慧雙修的完備特質；也就是說，只要修此一乘，即等於同時修福也修了慧；而且如同論文的說明，福不但是大福，智也是總聚；因此，非但不應畏怖大乘智聚之空義；反而更應無比歡欣的接納大乘，勤修福慧，終致得大利益，而証果出三界！

所以，本段論文的主旨，可以整理如下，即是～



至於，本段論文還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大福智聚，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爾時，彼諸菩薩蒙佛三昧光明照故，一一皆得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大悲門；以得如是大悲門故，攝受利益安樂眾生，即於其身一一毛孔各出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眾色光明，一一光明各各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菩薩身雲，復出一切世主相似身雲，充滿十方一切法界，普現一切諸眾生前，隨諸眾生身相、言音，種種方便教化調伏，令其成熟，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諸天宮殿退墮無常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眾生隨業受生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夢中境界令心覺悟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菩薩圓滿諸行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菩薩圓滿大願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震動世界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如來悉捨內外檀波羅蜜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如來修諸功德正行圓滿尸波羅蜜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菩薩斷截肢體、心無動亂羼提波羅蜜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菩薩勤修種種智慧神通毘梨耶波羅蜜門；或現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修諸靜慮、等持、等至、神通解脫禪波羅蜜門；

或現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智光世般若波羅蜜門；或現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勤求佛法，為一一名句、一一文義皆捨國城妻子財物無數身命門；或現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於諸如來親近、供養、諮詢、請問一切法要心無疲厭門；或現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隨諸眾生根欲成熟往詣其所開發示導令其悟入智海光明門；或現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菩薩**大福智聚**摧伏眾魔制諸外道勝幢威力門……或說一切建立十方清淨乘位、或說一切圓滿智燈照法境界，如是菩薩雖普周遍十方法界，教化調伏，成熟眾生，而亦不離此逝多林如來之所。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

善財爾時以身布地恭敬作禮，起立合掌歎未曾有，讚言：聖者！如此三昧希有奇特，此三昧門最為甚深，此三昧門最為廣大，此三昧門境界無量，此三昧門神變難思，此三昧門光明無等，此三昧門莊嚴無數，此三昧門威力難制，此三昧門境界平等不動不亂，此三昧門普照十方一切世界，此三昧門方便無量有勝堪能。所以者何？如此三昧利益無盡，以能除滅一切眾生無量苦蘊故；所謂：能令一切眾生斷貧窮業故，出地獄苦故，免畜生趣故，絕餓鬼因故，閉諸難門故，開人天道故，親近一切安樂法故，出生人天殊勝樂故，令其愛樂定境界故，能令增長有為樂故，能為顯示勤求出離三界法故，能為引發勤求無上菩提心故，能使增長**大福智聚**出生因故，能令速疾增長廣博大悲心故，能令出生廣大願力故，能令照明菩薩智道故，能使莊嚴波羅蜜道故，能令深入最勝大乘故，能令明了普賢妙行故，能令趣入諸菩薩地智光明故，能令積集成就菩薩諸願行故，能令安住一切智智境界中故，能令清淨一切菩薩變化力故，能令勤求一切加持自在力故。聖者！此三昧門名為何等？

海幢告言：善男子！此三昧名普眼捨得，亦名般若波羅蜜境界清淨光明，亦名平等清淨普莊嚴門。善男子！我以修習此平等清淨普莊嚴門而為上首，具足圓滿百萬阿僧祇最勝最尊無比三昧。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七

應令心城富實，謂積集一切周遍法界**大福智聚**。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

爾時，一切他方佛土諸佛世尊、菩薩摩訶薩，及大聲聞、釋梵護世、天、龍、夜叉、乾闥婆等，諸大神王大威德者，咸共稱讚：「善哉！善哉！」白諸佛言：「世尊！此陀羅尼甚大迅疾有大力勢，能遮一切怨敵怖畏病患諸難，惡夢惡相皆悉解脫，乃至無障智無上智**大福智聚**之所依故，說此陀羅尼。」

——寶星陀羅尼經卷第六

善財童子第四十七詣沃田城，參堅固解脫長者，百千萬劫十方佛所，勤求正法未曾休息，大師子吼**大福智聚**，得無著念清淨莊嚴法門。



——佛國禪師文殊指南圖讚

〔相關名相〕

大乘

梵語摩訶衍，譯作大乘。大，簡小之稱。乘，運載之義。灰身滅智，求空寂之涅槃之教為小乘，開一切智之教曰大乘。

——佛學次第統編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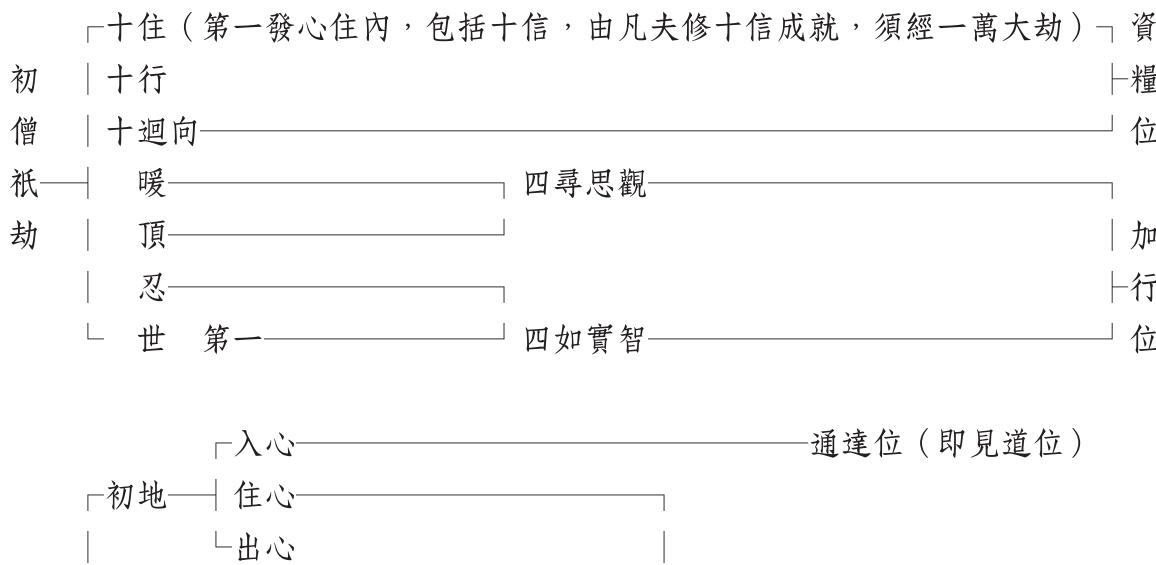
二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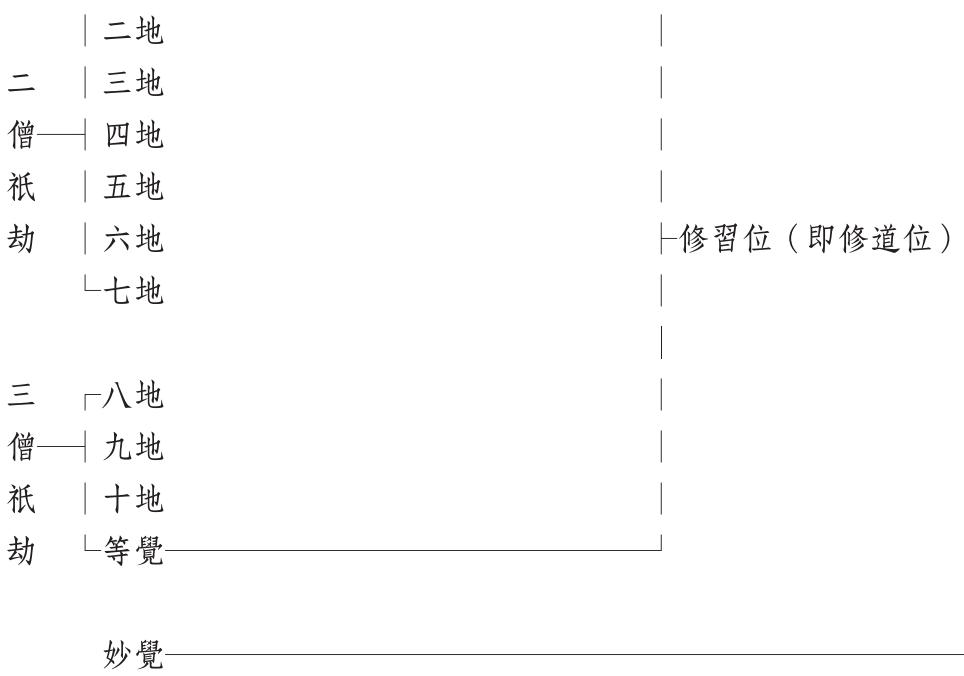
——法相辭典

Manayana，梵語摩訶衍，譯言大乘。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為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開一切智之教，為大乘。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十二門論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

——佛學大辭典

梵語摩訶衍，華譯為大乘，即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最高的果位是佛果。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立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分開另立的，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則只有四十二位。其中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僅算是資糧位，十位稱為十聖，才是修習位。論時間，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





大乘莊嚴經論

無著造，唐代波羅頗蜜多羅譯，凡十三卷。內容解說菩薩發心、修行以及應修習之各種法門。又稱大乘莊嚴論，全書共分二十四品。《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一、《成唯識論述記》卷四，則皆稱本頌為慈氏彌勒菩薩造，釋論則為天親菩薩所造。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福智

福德與智慧。佛菩薩的化身，即以福德和智慧來作莊嚴。

——佛學常見辭彙

一福德，二智慧。即二種莊嚴。此二德莊嚴法身者也。菩薩自初發心，修六度萬行，具足所有之福德，能顯現法身，謂之福德莊嚴，修習正智見，淨盡無明，能顯現法身，謂之智慧莊嚴。六度中布施等六度為福德莊嚴，第六般若為智慧莊嚴。又福德屬於利他。智慧屬於自利。菩薩一切之萬行，攝在此二者也。涅槃經二十七曰：「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種莊嚴者，則知佛性。」

——佛學大辭典

福德與智慧的並稱。據《成唯識論》卷九記載，菩薩所修諸勝行中，以慧為性者稱為智，其餘則稱為福。菩薩為成就佛果，必須上求菩提（智業），下化眾生（福業），因其所具備的福、智二行（福智二業），係成佛最勝的實踐，故稱為「二種勝行」。菩薩一切行為，雖總攝於福行與智行，若加以區別，則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此中前五者屬於福行，智慧屬智行；或以前三者屬福行，智慧屬智行，而居中之精進、禪定則通於智行與福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從此先滅
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
不應道理

以彼過去
現無體故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異熟果生
不應道理

(論文待續)



〔白話譯文〕

而從此先謝滅的其他五識，即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會有所間隔的時候（即不止眼識會有不生起而謝滅的時候；其他五識也是一樣，亦會有不生起而謝滅的時候）此時整個狀況就會現出沒有種子體的現象。

所以，如果仍說眼識與諸煩惱、隨煩惱（=彼貪等=貪、嗔、痴煩惱=彼貪、嗔、痴等煩惱）一起生起的話，就不能與義理（=道理=真理）相應契合了。

那是因為眼識等已經在產生間隔的過去的時間裡，現出了沒有種子體狀況的緣故。

那麼，如果從過去已現出沒有種子體的作業（=造作）狀況而生出了異熟果；也就不應乎道理了。

〔也就是說，必須要有種子體的存在，才能生出異熟果；如果沒有種子體，也就不可能生出異熟果。所以道理就是～有種子體→可生出異熟果，無種子體→不會生出異熟果；因為，一切都是由第八阿賴耶識所生出的，所以佛陀才在解深密經中開示道：阿陀那識（=阿賴耶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而一切的種子就包含了異熟果；另，種子體=阿賴耶識〕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從此先滅餘識所間”之段落，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從此先滅餘識所間·論文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結構分析	解釋	
			出自~玄奘大師譯·攝大乘論釋	
			世親菩薩造	無性菩薩造
1	從此先滅 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 不應道理	先滅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 則眼識與煩惱 俱生俱滅 ↓ 不應道理	眼識與彼貪等 俱生等者 謂從過去 現無體因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 不應道理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者 後時眼識 與貪瞋癡 相雜俱起 由無因故 不應道理
2	以彼過去 現無體故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異熟果生 不應道理	過去現無體 ↓ 異熟果生起 ↓ 不合乎道理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以彼過去 眼識無體 不能為因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相關名相〕



眼識

六識之一。以眼根為所依而生，了別色境者。隨能生之眼根而立眼識之名。三藏法數二十一曰：「眼根由對色塵，即生其識。此識生時但能見色，是名眼識。」唯識論五曰：「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

——佛學大辭典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眼識？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

二解 如識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各了別色。

四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十七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各了別色者：顯眼識所緣。復次謂依眼根者：說眼識因。如世尊說：茲芻當知；因眼緣色，眼識得生。問：眼與眼識，為何等因？答：此為依因。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為依因義。各了別者：說眼識相。識以了別為其相故。此中意說：依眼緣色，有了別相，名為眼識。廣說乃至依意緣法，有了別相；名為意識。問：何不但說謂依眼根等，或不但說各了別色等？答：若隨說一；義不成故。謂若但說依眼根等；則彼相應受等諸法、亦依眼根等；應名眼等識。若復但說各了別色等；既有意識，亦了別色等：則應意識名眼等識。然此中說依眼根等，遮能了別色等意識。復說各能了別色等，遮眼等識相應受等。問：眼色及作意為緣生眼識。何故但說眼識非餘？答：眼根勝故。如舞染書。眼不共故，如其種芽。眼所依故。如鼓聲等。眼鄰近故。如說覺支。——法相辭典



貪

染著五欲之境而不離也。例如貪愛貪欲等。唯識論六曰：「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俱舍論十六曰：「於他財物惡欲為貪。」瑜伽倫記七上曰：「貪之與愛，名別體同。」大乘義章二曰：「愛染名貪。」同五本曰：「於外五欲染愛名貪。」

——佛學大辭典



異熟果

五果之一。謂果報異時成熟，即第八識也。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也。如眼等諸根，由昔作善惡之因，今報得苦樂之果。若今作善惡之因，亦感當來苦樂之果，故名異熟果也。唯識述記二之末曰：「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

——佛學大辭典

梵語 *vipaka-phala*。指由異熟因所招感之果報。又作報果。五果之一。俱舍宗以五根（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七心界（即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無間滅之意根）等之「無覆無記性」為異熟果。然在大乘唯識宗，一切有情總報的果體（即第八識），稱為真異熟；從真異熟所生的前六識別報，稱為異熟生。真異熟與異熟生合稱為異熟果；而第七識並非異熟之種子所引生，故非異熟果。由此知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見《大毘婆沙論》卷十九、《成唯識論》卷二、卷八。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地經論各卷標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復顯聽者

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待續〕

〔白話譯文〕

又且，解脫月菩薩所說的偈頌，還顯現出聽聞的人，都是擁有同樣的正法趣向與根器者；並且也都非常樂意來聽聞說法。



〔解讀〕

關於本段論文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同法決定是第二偈也，同法者簡異生眾也，異末後二偈也，決定者明有根器，異第三偈也，有樂聞者是第三偈明同法眾有樂欲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九
二	<p>歎根，故云決定。 歎欲故云欲聞。 若有欲無根雖聞不解，有根無欲設聞不受，故須雙歎。</p> <p>今初同法即是同生，據後異生，決定即是根器，據後樂欲，初句為總，論云，決定者黠慧明了故，黠慧即根黠能知教，慧能入證故，次二句別。論云：決定有三，一上決定願大菩提，故云勇猛，二名聞決定，他善敬重故云無怯弱，由內無怯弱外著大名，三攝受決定，謂彼說者善知故，即經說地名由堪攝受方為說耳，下句徵默可知，後偈歎欲中，初句所欲之法，次二句正明有欲，後句結請。論云。是中若但有阿含決定，無證決定，但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如是決定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者，現前是欲現見起故，非現前是根，但冥具故，此中意明，但有根而無欲不堪聞法，今前偈於教決解於理決證，具二決定，為非現前之根，復有今偈現前之欲教證決定，則具足決定故堪受也。</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二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經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同法、決定、樂聞；首先，茲例舉“同法”的相關經論如下～

天地遭水災變時，破壞終亡之要也。天地終亡破壞已後，得更始生之法。如遭火災變時，更生同法。始從第十五天上起成，下至第一天上，及阿須

倫天，及造作四大天下，及八萬城諸大山、及須彌山，日月星宿乃見。下及天下諸所有萬物，至造竟鐵圍大山，此所謂天地遭水災變時，破壞終亡後，更始根本要也。

——大樓炭經卷第五

何等為信具足？謂善男子於如來所，得信敬心，建立信本，非諸天、魔、梵及餘世人同法所壞，是名善男子信具足。

——雜阿含經卷第四

尊者阿難白佛言：「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我，如今世尊所說，我復詣五百比丘所，亦以此義、此句、此味而問，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如今世尊所說。是故當知，師及弟子一切同法、同義、同句、同味。」

——雜阿含經卷第十七

有三力——信力、念力、慧力。何等為信力？謂聖弟子於如來所入於淨信，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同法所不能壞，是名信力。何等為精進力？謂修四正斷。何等為慧力？謂四聖諦。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六

佛告大王：「彼如是說，是真諦說，非為虛妄。如說說、如法說、隨順法說，非是他人損同法者，於其問答生厭薄處。所以者何？大王，我今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六

破一切魔力強、降伏一切外論同法力強、破一切結力強。彼蓮華世界諸菩薩摩訶薩，已生當生，已曾親近無量百千諸佛殖諸善根；又蓮華世界已生當生菩薩，禪悅為食，法食、香食，猶若梵天無有揣食。

——大乘悲分陀利經卷第一

與善知識同一志行，見同法者深生歡喜，日夜思惟，念念隨順，行、住、坐、臥，心無厭足，是為第一發清淨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六

我心本不求豪富
亦復不貪五欲樂
但為**同法**共修行
由是願以仁為主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九

接著，茲例舉“決定”的相關經論如下～

苦集聖諦，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繫縛，或名：滅壞，或名：愛著義，或名：妄覺念，或名：趣入，或名：**決定**……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二

一得聞佛名

決定成菩提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三

智者善根深固難動，是故能令重業為輕。愚癡之人不善深厚，能令輕業而作重報。以是義故，一切諸業不名**決定**。

——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一

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五

能得八忍是名八人，得十六心是名**決定**，是名如法。憍陳如！若有比丘成出入息，即得八人名，亦名**決定**。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二

佛告優波離：汝及未來世一切善持昆尼者，應當教此犯罪眾生，安慰其意。世尊大慈弘誓無量，不捨一切，於深功德經說治罪法，名**決定**昆尼。有三十五佛，救世大悲，汝當敬禮。汝敬禮時，當著慚愧衣，如眼生瘡深生愧恥，如癩病人，隨良醫教。汝亦如是，應生慚愧。既慚愧已，一日乃至七日，禮十方佛，稱三十五佛名，別稱大悲虛空藏菩薩名。澡浴身體，燒眾名香，堅黑沈水。明星出時，長跪合掌，悲泣雨淚，稱虛空藏，白言：『大德、大悲菩薩，愍念我故，為我現身。』

——觀虛空藏菩薩經

此法之要，名一切眾生斷五逆種，淨除業障、報障、煩惱障，修習慈心與彌勒共行，如是受持；亦名一切眾生得聞彌勒佛名，必免五濁世，不墮惡道經，如是受持；亦名破惡口業，心如蓮花，定見彌勒佛經，如是受持；亦名慈心不殺、不食肉經，如是受持；亦名釋迦牟尼佛以衣為信經，如是受持；亦名若有聞佛名，**決定**得免八難經，如是受持；亦名彌勒成佛經，如是受持。

——佛說彌勒大成佛經

於此一切種
修行諦明了
善分別離欲
是說名**決定**

——達摩多羅禪經卷下



接著，茲例舉“樂聞”的相關經論如下～

童子告曰：『汝**樂聞**者，諦聽！諦受！當為汝說。』告諸天曰：『如來往昔為菩薩時，在所生處聰明多智。諸賢！當知過去久遠時，世有王名曰地主，第一太子名曰慈悲。王有大臣名曰典尊，大臣有子名曰焰鬢。太子慈悲有朋友，其朋亦與六剎利大臣而為朋友。地主大王欲入深宮遊戲娛樂時，即以國事委付典尊大臣，然後入宮作倡伎樂，五欲自娛。時，典尊大臣欲理國事，先問其子，然後決斷；有所處分，亦問其子。』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五

捨離惡口，所言麤獷，喜惱他人，令生忿結，捨如是言，言則柔濡，不生怨害，多所饒益，眾人敬愛，**樂聞**其言，是為不惡口。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三

吾本已說，世間非真，無可樂者，凡人貪壽，思戀五欲，惑而無利，但增生死，更苦無量。今我為佛，以得自然無欲，於此又宜自勉，天下智者，常願見佛，**樂聞**經法，已有是意，當務立信、立戒、布施、多聞廣學、智慧，建此五志以離垢慳，然則世世當受富貴，名譽遠聞，生天安樂，可得泥洹。

——般泥洹經卷下

時，大善見王既見宮城皆悉修立，即勅擊鼓唱令國界：『大善見王，却後七日，當為一切說種種法，若欲**樂聞**，皆可來集說法殿上。』時婆羅門、長者、居士、大臣、人民，聞此唱令，至於其日，皆悉來集。時，王即便上說法殿，登師子座，一切來眾，亦皆坐於四寶之座。爾時，彼王先為諸人說十善法，然後又為開餘法門，乃至經於萬二千歲。其國眾生，若有曾聞彼王法者，命終生天，不墮三塗。

——大般涅槃經卷中

釋天主合掌白言：世尊！我於長夜樂欲見佛、**樂聞**正法。

——佛說帝釋所問經

佛言：「**樂聞**者聽。若族姓子來自陳說，貪樂佛戒，我隨其能而授與戒。欲居家修道者，名曰清信士，當持五戒：一不好殺禽獸蠕動之類，無所尅傷，以己況彼不加刀杖，心念為仁，口不及殺。二不偷盜，貪殆人財，欺斗秤尺，如圭銖分，不得侵人，心存于義，口不教取。三不好欲姪犯人

婦女，不觀華色，不聽好音樂，心修禮禁，言不失法。四不妄語，譖入人罪；時而後言，言必誠信；心不漏慢，口無毀譽。五不飲酒。縱情酣，心不好嗜，口無味嘗，酒有三十六失，勿以勸人。是名為我清信士之戒也。」

——佛開解梵志阿飈經

欲聞音聲及伎樂者，則有諸鳥出種種聲，其聲和雅令天樂聞。諸天爾時如是受樂，一日乃至七日，一月乃至三月種種歡娛，澡浴嬉戲，行住坐臥，隨意東西。

——起世經卷第七

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

當行七法：

- (一) 於佛法僧，生堅固信
- (二) 有慚
- (三) 有愧
- (四) 心常樂於多聞
- (五) 心不輕躁
- (六) 樂聞經義
- (七) 樂修智慧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樂聞的對象：

序	樂聞正法等	出 處
一	正言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三
二	清信士，當持五戒	佛開解梵志阿飈經
三	聲和雅	起世經卷第七
四	經法	般泥洹經卷下
五	經義	大般涅槃經卷上
六	種種法	大般涅槃經卷中
七	正法 ……	佛說帝釋所問經

[整理／玲瓏心]

經論對照表：

經	論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何故默然住？ 欲令大眾 渴仰請說故 復增菩薩 尊敬法故 何故 解脫月菩薩 初請？ 彼眾上首故 餘問則亂眾調伏故 何故偈頌請？ 少字攝多義故 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此五偈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則不應說 是中顯示說者淨覺無過故 復顯聽者 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復示餘者淨心故 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 偈言迭共相贍住故	云何歎說者 偈言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何故唯歎淨覺 淨覺是說因故 覺名覺觀 是口言行有淨說因 何故不說 歎淨覺有二種 一攝對治 二離諸過 是中念智具者 攝對治故 所治有二種 一者雜覺 二者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念者四念處 對治雜覺故 智者真如無相智 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餘者顯示離諸過 是過有三種 有三過者則不能說 何者為三 一慳嫉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二說法懈怠 三不樂說 慳者 其心憒法 嫉者 忌他勝智 功德具者 不瞋等功德具 示無初過故 說上地者 示無第二過故 有力者 示無第三過故 如是二種淨覺歎說者已 次歎聽者	菩薩故 大名稱故 說地名故 如是次第應知 雖有決定堪受法器 心不欲聞亦不得說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偈言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決定者	是中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 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 如是決定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 示現此眾具足決定故 能聽受偈言佛子智無畏故 智有二種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決定者	一證法故 二現受故
	黠慧明了故 決定有三種 一、上決定 願大菩提故 二、名聞決定 他善敬重故 三、攝受決定 彼說者善知故	如是善知法器滿足請金剛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已歎同法眾決定樂聞功德 次復歎異眾
	偈言	偈言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對異想濁 功德具者
清淨者	對不足功德濁
不濁故	智具者
濁有六種	對癡濁
離此諸濁故言清淨	此六句示現是二偈顯同生眾淨
何者為六	次一偈顯異生眾淨 後一偈顯二眾清淨
一、不欲濁	
二、威儀濁	偈言
三、蓋濁	迭共相瞻住
四、異想濁	一切咸恭敬
姤勝心破壞心故	
五、不足功德濁	如蜂欲熟蜜
善根微少故	如渴思甘露
是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	
六、癡濁	迭共相瞻者
謂愚闇等故	示無雜染心故
此對治有六種不濁	咸恭敬者
安住堅固者	示敬重法
於所說法修行堅固	非姤心故
如是次第相對	下半偈喻敬法轉深
離懈怠者	此偈迭共相瞻是總相
對不欲濁	一切咸恭敬是別相
嚴者	如是餘偈
對威儀濁	初句總相
淨者	餘句別相
對蓋濁	同異成壞如上所說
堅固者	

〔相關名相〕



同法

同行法者。行持鈔下四曰：「同法義重。」【又】（術語）因明之例語，同喻上有宗與因二種之同義，對於宗之同邊，謂之同品，對於因之同邊，謂之同法，例如立無常之宗，同喻之瓶上無常之義名同品，所作之義名同法。

——佛學大辭典



淨心

自性清淨心。

——佛學常見辭彙

吾人本具之自性清淨之心也。宗鏡錄二十六曰：「破妄我而顯真我之門。斥情心而歸淨心之道。」密教金剛界譬之於內明之月輪。

——佛學大辭典



樂聞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樂聞者：謂所發語，軟滑調順；是名樂聞。

——法相辭典



十地經論

十二卷，天親著，後魏菩提留支等譯。譯華嚴之十地品。

——佛學大辭典

天親菩薩造 元魏北天竺沙門菩提留支譯

釋華嚴十地品，具有經文（論初論末，皆云佛成道二七日說。）

——閱藏知津

印度瑜伽行學派的重要典籍，世親論師著，凡十二卷，北魏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等合譯。《十地經論》是解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論典。此論內容是解釋菩薩修行的階位，論中謂十地融攝一切善法，初三地說世間之善法，次四地說三乘修行的情形，末三地則說一乘教法。此論典是南北朝時地論師所依的重要典籍。——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地經論義記

又作十地義記、十地論疏。隋代慧遠撰，凡十四卷。乃注解世親菩薩《十地經論》之作。本書初反覆說明《十地經論》所言的心意識，並以未見經文的阿梨耶識一語說明之。且謂阿梨耶識與心意識不同，阿梨耶識為真，心意識為妄，然若不以阿梨耶為第八識，則不得以賴耶緣起之八識論直接比擬真如緣。至於慧遠作本書，以心意識（妄識）配前七識，而總第八真識、前七妄識為真如緣起論之大成。——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安立故者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覆障故者

攝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七、厭怖因
有情自體故			謂生老死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順三受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二、牽引因 謂行	三、自相 四、攝相
受用故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三、將導因 謂識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三雜染者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待續]



〔白話譯文〕

繼續說明七雜染的七種因之第五種因，即是～受用因；而此受用因就是所謂十二因緣中的第五及第六因緣——觸與受。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受用因＝觸與受

而由於本段論文所提及的七雜染之七種因，即為十二因緣重新分配為七組，茲同前整理成下表，以方便對照參看～

七雜染之七種因與十二因緣對照表：

序	十二因緣	序	七雜染之七種因
一	無明	一	顛倒因
二	行	二	牽引因
三	識	三	將導因
四	名色	四	攝受因
五	六入		
六	觸	五	受用因
七	受		
八	愛		
九	取	六	引起因
十	有		
十一	生		
十二	老死	七	厭怖因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受用因、觸受；首先，茲例舉“受用因”的相關經論如下～

復言：「世尊！若六處滿生身究竟，何緣復說觸受二種？」

世尊告曰：「若於生身六處已滿，雖是受用所依究竟，而未得名受用究竟，由因及受，方得說名受用究竟。是故應知，要須受用所依究竟，及與受用因體究竟，方得說名生身究竟。」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上

經曰：復次，妙生！妙觀察智者。

論曰：

依十種因，應知分別妙觀察智。十種因者：一、建立因；二、生起因；三、歡喜因；四、分別因；五、受用因；六、趣差別因；七、界差別因；八、雨大法雨因；九、降伏怨敵因；十、斷一切疑因。

——佛地經論卷第五

經曰：又如世界，為諸眾生廣大受用。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示現一切諸佛眾會雨大法雨，為令眾生受大法樂。

論曰：

此中顯示受用因相。如器世間隨有情業增上力故，阿賴耶識共相種子，變生種種共相資具，為令有情廣大受用。如是如來妙觀察智，助平等智為增上緣，擊發鏡智相應淨識，現受用身種種眾會，威德熾盛雨大法雨，為令地上諸大菩薩受大法樂，亦助如來成所作智為增上緣。擊發鏡智相應淨識，現變化身種種眾會，威德熾盛雨正法雨，為令地前所化有情受用法樂。

——佛地經論卷第六

次說六種，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慚望不合，不住損減，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又於寶學有六輕憊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謂於佛



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當知亦爾，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污，恒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四

攝大乘論智差別勝相第十

如此已說寂滅差別，云何應知智差別？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此中自性身者，是諸如來法身，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受用身者，諸佛種種土，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此以法身為依止，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變化身者，以法身為依止，從住兜率陀天及退，受生受學受欲塵，出家往外道所修苦行，得無上菩提轉法輪，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

——攝大乘論卷下

論曰：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

釋曰：菩薩於諸佛淨土中，自聽受大乘法受法樂，為他說大乘法亦受法樂，菩薩備受用此二法樂，若無應身則無此二受用法樂，故應身為此二受用法樂因，又釋受用有二義，一受用塵，即受用淨土，二受用法樂，即受用大乘法樂，若無應身則無此二受用，故以應身為此二受用因，變化身與法身應身異相云何。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三

釋曰：相貌差別者有多種，於中謂共相不共相，有受生種子相無受生種子相，此阿梨耶識為一切眾生所共器世界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阿梨耶識者，即是各各自身色等諸入因體，即是有受生種子，

若離如是相類阿梨耶識，則一切眾生所共受用因，器世界則不成，如是若離第二阿梨耶識眾。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三

此中若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情共器世間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若阿賴耶識，為不共各別色等諸處因體，即是有受生種子，若離如是品類共相阿賴耶識，一切有情共受用因，諸器世間應不得成，如是若離第二不共阿賴耶識，有情世間亦應不成，由此應如木石等生。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住持及受用

種子合三因



依止及心法

亦種為彼縛

釋曰：三因者，一住持因，二受用因，三種子因，住持因者謂器世界，受用因者謂五欲境界，種子因者謂阿梨耶識，由此識是內外諸法種子因故，此三因如繩即是能縛。問此縛縛何等物？答依止及心法，亦種為彼縛所縛亦有三種，一依止，二心法，三阿梨耶識。問依止は何等？答是眼等六根。問阿梨耶識は何等？答是三界內外諸法種子，此中但有阿梨耶識可縛，無人我可縛，此名如實知繫縛。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二

四界如毒蛇



六入如空村

五眾如殺者

應作如是觀

長夜以諸樂具受用因緣，雖守護將息長養，此地等四界，而速疾發動，不知恩養，不可依怙，不可委信故，應當觀察猶如毒蛇，以無主故，離我我所故，眼等諸入有六賊眾，逼惱可畏故，應當觀察猶如空村，共和與物破壞打罰不能遮障故，猶如殺者，於五受眾，應當日日如是觀察。

——菩提資糧論卷第六

受用因，此智助平等智為增上緣，擊發鏡智相應淨識現受用身，種種

眾會威德熾盛雨大法雨，為令十地諸大菩薩受大法樂，亦助成智現變化身，乃至為令地前所化受用法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第一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過去、現在、未來之三世受用因：

序	三世	受用因（果）狀況
一	過去	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二	現在	已受用因果義及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現在。
三	未來	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出自～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觸受”的相關經論如下～

云何苦集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

——雜阿含經卷第八

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何法有故名色有？何法緣故名色有？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生，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謂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雜阿含經卷第十二

時，彼天神作是念已，即放身光，遍照商人車營，而說偈言：

『誰於覺睡眠，誰復睡眠覺。

誰有解此義，誰能為我說。』

爾時，商人中有一優婆塞信佛、信法、信比丘僧，一心向佛、法、僧，歸

依佛、法、僧，於佛離疑，於法、僧離疑，於苦、集、滅、道離疑，見四聖諦得第一無間等果，在商人中與諸商人共為行侶。彼優婆塞於後夜時端坐思惟，繫念在前，於十二因緣逆順觀察，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起故是事起。謂緣無明行，緣行識，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如是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處滅，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

時，彼優婆塞如是思惟已，而說偈言：

『我於覺睡眠，我於睡眠覺。

我解知此義，能為人記說。』

時，彼天神問優婆塞：『云何覺睡眠？云何睡眠覺？云何能解知？云何能記說？』

時，優婆塞說偈答言：

『貪欲及瞋恚，愚癡得離欲。
漏盡阿羅漢，正智心解脫。
彼則為覺悟，我於彼睡眠。
不知因生苦，及苦因緣集。
於此一切苦，得無餘滅盡。
又不知正道，等趣息苦處。
斯等為常眠，我於彼則覺。
如是覺睡眠，如是睡眠覺。
如是善知義，如是能記說。』

時，彼天神復說偈言：

『善哉覺睡眠，善哉眠中覺。
善哉解知義，善哉能記說。
久遠乃今見，諸兄弟而來。
緣汝恩力故，令諸商人眾。
得免於劫賊，隨道安樂去。』

如是，諸比丘！彼拘薩羅澤中諸商人眾皆得安隱從曠野出。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何等為聖道如實知見？謂十二支緣起如實知見。如所說：『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起故是事起。如緣無明行，緣行識，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



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是名聖弟子如實知見。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

佛說：「若於色中，取其像貌，心意封著，稱適其意。當於爾時，設有妙色勝於此者，但以所著為勝，不顧色妙。聲香味觸，亦復如是，乃至於觸受，其相貌心意計著，以為最勝。」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四

菩薩如是昔未曾聞，如是法中，生眼、生智、生意、生明、生光、生慧。時菩薩得如是定心，如是清淨，如是無垢，如是得離一切諸惱柔軟之心，可作業心。既得靜心，此是無明，真實而知，亦知無明因如是生，亦知無明緣如是滅，真實諦了，此是無明盡滅之相。已得正道，真實而知，乃至略說，是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等，如實而知。此是一切老病死集，此是一切老病死滅，此是一切老病死滅，滅已得道，如是悉知。此苦諦集，如實而知；此苦諦滅，如實而知；此是苦諦，滅已得道，如實而知。如是等漏，真實而知；如是漏集，如是漏滅，如是等漏，滅已得道，如實而知。此是欲漏，如實而知；此是有漏，此無明漏，如實而知。此處諸漏，悉滅無餘，斷絕諸有。

譬如郭邑，或復城傍，或復聚落，相去不遠有一水池，其水涼冷，甘美清淨，間無穢濁，水常彌滿，共岸齊平。又岸四邊，多有諸樹，圍遶莊嚴。池內復有種種諸蟲或蚌或螺，龜鼈鼈，多諸水性，或石或砂，或諸魚鰐，鱈鯗鯷鰐，及摩竭魚，在於水內，東西南北，交橫馳走，求覓飲食，或有住者，或相趁逐。而有一人，以清淨眼，在於岸上，洞徹分明，見於彼等一切諸蟲，知此是蚌是螺是龜是鼈是砂是石是魚是蟲摩竭魚等，若干求食，若干蟄眠，若干東西南北馳走，若干相趁。如是如是，菩薩如是寂定於心，如是清淨，如是無垢，如是無惱，如是柔軟，可作諸業，已得寂靜。此是無明，如實而知；此無明集，此無明滅，此是無明滅已得道，如實而知。乃至略說，此處諸漏，悉皆滅盡，無有遺餘。

——佛本行集經卷第三十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身觸生苦受的原因與解決辦法：

序		說明
一	觸生苦受的現實狀況	佛說：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苦痛逼迫，乃至奪命，憂愁啼哭，稱怨號呼。
二	接續的狀況	心生狂亂，當於爾時，增長二受，若身受、若心受。
三	譬喻	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生苦痛。
四	苦痛生出的原因與過程	<p>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諸五欲生樂受觸，受五欲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苦受觸故，則生瞋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繫。</p>



五	解決苦痛的辦法	佛說：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六	譬喻	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七	解脫受之苦痛的方法與過程	<p>為樂受觸，不染欲樂 ↓ 不染欲樂故，於彼樂受，貪使不使 ↓ 於苦觸受不生瞋恚，不生瞋恚故，恚使不使 ↓ 於彼二使，集、滅、味、患、離如實知 ↓ 如實知故，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 ↓ 於彼樂受解脫不繫，苦受、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於何不繫？謂貪、恚、癡不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繫。</p>
結語：		遵從佛陀珍貴而深刻的教導，必將遠離觸生苦受之大苦痛，而自由解脫得法樂！

[出自～雜阿含經卷第十七・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受用

如五種不清淨受用及五種清淨受用中說。

——法相辭典

二種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復次有二雜染。一者、外境雜染，二者、內受雜染。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此二雜染，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非諸魔怨所能遊履。

二解：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慾；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三解：瑜伽九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愛雜染，二、妄見雜染。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二、出家品。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由諸纏故，及隨眠故。因彼所緣，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有學見跡，妄見雜染已永斷故；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不造新業，不欣後有。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因彼所緣，於諸識住，雜染其心。招集後有。若諸無學。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其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法相辭典

三雜染

雜亂染污真性者有三：一、煩惱雜染，起貪瞋我見等煩惱而雜染真性者。二、業雜染，由煩惱而造種種之惡業，以雜染真性者。三、生雜染，由惡業感生老病死之苦而雜染真性者。見顯揚聖教論一。

——佛學大辭典

七雜染

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又理非和合
或和集為境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云何不成

頌曰：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

若一極微
六方各與
一極微合
應成六分

一處無容
有餘處故

一極微處
若有六微

應諸聚色
如極微量

展轉相望
不過量故
則應聚色
亦不可見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偈頌的第二句說道：

一應成六分



論文解釋道：

一極微之合，應該可以因為有六個方位而成立六分；而且如果一個方位萬一不容納的話，還有其他的方位可以容納。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極微合，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勿以小心測量大法，外物豈是**極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共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眾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同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別識變皆遍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

——佛地經論卷第一

鼻等三識所依所緣大小量等故，彼所受合立一種，隨所依根極微多少，與爾所境**極微合**時，方能發生鼻等識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一

問曰：過去當來色及極微，復無教色不可種，欲令非是色耶？

答曰：過去色已種，當來色當種，極微者雖非一可種，但餘**極微合**聚種，無教色者，雖不可種但教色可種，彼教色種已無教色，亦當言種如動樹，當知影亦動此亦爾，重說曰，覆虛空相是色相，重說曰，四大因相是色相，重說曰，色者無色相。

——韓婆沙可見不可見法處第二十三



極微合成種故，可有差別，又種芽等，諸相續中，前後相望，勢用無別，一心相續，前後相望，有善惡等，勢用各別，非無細分，一念識體，可有善等勢用不同。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五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麁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麁似麁色根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麁德合，或應極微亦麁德合，如麁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遍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麁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麁，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麁，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為，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

——成唯識論卷第一

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為性，然而一事，有其勝劣，隨事觀之，且如蒼色，是其地界，如是等說，誠為應理，縱許如是如極赤物初生起時，多事皆強，遂無容矣，依容有處作此講議，若爾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

——觀所緣論釋

或有說者，如山河等，非是**極微合成**，實有一體，多因共感，直是有情異成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眾燈明，如多因所夢，因類是同，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當知亦爾，若別識變，皆遍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實非共也，若有一土，非隨識別者，即成心外，非唯識理。如解深密經云：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唯識論云：業熏習識內，執果生於外，何因熏習處，於中不說果。

——兩卷無量壽經宗要

方便是慧妙用，觀麁合身，以極微為因，麁既是非實及合，不念極微實有，俱慧用故，即唯識云：為執麁色是實有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折，正是此義，故細作方便即是**極微**，合麁世界極微為因故。

——般若波羅蜜論等卷中

論：若果多分至何用果為。

述曰：下子段第四合破救義，若彼遭難復設救言果色一一細分之時即非是麁，多果色合故成麁者，今難之云，即多父母因**極微合**時，足得成麁，

及足成與色根為境，更用子果龐色何為，彼執父母極微眾多雖合，仍不成龐，果色不然，合即龐故。今立量云：多父母極微合應不成細，量等龐果故，如龐果色，果色多合應不成龐，量等極微故，如父母極微，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亦非根之境，龐色相合即成根之境，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言足成根境。又立量云：多極微合亦應成龐，許多合故，如龐果色。彼許多極微雖合不成龐故也，多極微合應成根境，許多合故，如龐果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龐細之色，皆從識變，既從識有，外色全空，故經云：色性自空，非色滅空，為未了者，更須破析，直至極微，方信空現，識論云：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理非有故，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乃至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乃至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以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起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龐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龐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

——宗鏡錄卷第六十八

十一種色，俱舍論中極微所成，離心別有，而唯識說皆是本識，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由極微合成一物，皆五蘊中色蘊所攝，並有積聚變礙性故。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

唯識云：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也。大佛頂經云：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頭數，譬如明鏡無心，萬像畢照，海印不動，諸影並呈。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

秘曰：色依一實名為一依者。意云：一實者，一實極微，雖然也，依一實極微，眼若取時，要頂多極微合方為境，極微為因，色境有故。

秘曰：今說其境體依一實者。意云：境體依多極微成故，所以說色，依於一實也，非依一色即眼能取者。意云：要多極微合，方眼得色境，非依一色微，而眼所得也，雖見言非一依色，即眼能取者父，似對意說，非依一個色極微，而眼能取也，彼論云已下，至名非現量者。意云：引證也。意云：且如色依一個極微，果皆非現量，色境既爾，香等亦然。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大乘中諸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如何彼論，說集極微成身，答說假。

——成唯識論疏抄第九末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至）眾多極微合成一物。

結成五識正所緣緣義，見託彼生，是緣義，帶彼相起，是所緣義。觀所緣緣論云：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然識下，結顯識所變相，兼破心外有法，隨量者，隨其業力境量，故所變色，小大不同，非別下，破外執。

——成唯識論俗詮

謂此極微，若有方所分位，便可分析，既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此極微不屬色法，云何極微合成麤色，而能承光發影耶？現見世間日輪初出，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逐日光移，隨光影轉，承光發影，隨處不同，則汝所執極微定有方分，若日輪觸壁等物，則光影在此必不在彼，在彼必不在此，故知極微定有方分，既柱壁等是和合物，皆是極微所成，故知極微定有方分，既有方分，便失極微，上借果色以顯極微有方分，下直明極微有方分，又諸極微，隨處必有方隅，若不爾者，便違汝執極微共和集義，若極微無和集義者，則塵塵皆可涉入，是名如來殊勝妙色，不得名世間質礙麤色，今既不爾，故知極微定有方分，且汝執有對色，即諸極微和合而成，若無方分，則山壁土石皆可直入，應無障隔，若爾，即是四果聖人所證之色，決非世間障礙有對色可比，今既不然，定有方分，有方分故，定可分析，既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成唯識論集解

然識變時隨量大小(至)眾多**極微**合成一物。

音義 謂五識變色等時，隨其前塵量之大小，對至即現，所現形量，如彼本質，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和合，共成一物。

補遺 瑜伽論第三卷云：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

餘乘所執，心境兩分，謂離識外，別有色等五塵，與眼等識作所緣緣，非意識故，以彼意識，唯緣假故，釋論謂餘乘意云：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執和合者，彼許**極微**，**合**聚為相，而有所緣，所緣實有，必能生識，故識生時，帶彼相起，是執和合為所緣緣也。釋論云：或復於彼為總聚者，彼諸論者，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為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亦引此以證和合為所緣緣也。

——觀所緣緣論會釋

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由其總聚不是實事，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

此牒論中比量之意論之，即本論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謂他宗計和合為生識之因，論中以比量破其非實，故曰能非，由其總聚，至不可說故者，釋上非實事，謂總聚法，一異二性不可得，即如**極微**，**合**為總聚，二性不可得，若名總聚，除極微外，無別總聚，若名極微，既合聚已，焉得又名極微，是知二性不可得，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至如二月者，謂不實之法，不能生果，喻如二月，故云：如第二月，不能生識，以第二月，不是實有，喻和合之境不實，故不能生識。

——觀所緣緣論釋記

然於微處(乃至)有總聚相」(者)，即以此言為其方便，亦顯識(上)有極微總相。(難云)·若爾·一一極微有此相者·何故復云總集相也。(又)色聚眾多極微分別是論所許·(若)此(集相)即是其總聚性故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答云·)有別意趣。縱令(極微)實事別別體殊·然此相狀但於(諸微)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以是)說觀集相更無餘矣。又復設使諸

有極微合聚為性(有眾多相。)然而一事(諸相)有其勝劣。隨事觀之。且如(觀為)蒼色(即)是其地界。如是等說誠為應理。

——觀所緣釋論會譯

或問：若一向無分別，如何五識唯緣集聚？如何說云：「是緣處自相，各是自相有境。非緣物自相。」

曰：彼識是由多物所生故（由多極微合為所緣），然說是緣自處，總為行境。非於異法作不異解。如眼識是緣色處為境，非緣一一極微為境。說此義曰：「多性之有法，非根所了解。自了非名顯，自體乃根境。」即說多種極微體性之有法，或色、香、味、觸多塵之法，非是根識所了解之境界。各根識所了解之境相，亦非名言所能顯示宣說。根識之境，即諸處離言說分別之自相體性。

——集量論略解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解釋“極微”的三個重點：

序	三重點	說明
一	辨眼緣	(一)肉眼，業等所生故。(二)天眼，修方便起故。此二皆是色蘊眼根。(三)慧眼，(四)法眼，此二皆是無漏慧根。(五)佛眼，即前四故。下六通中當廣分別，五十四說，除肉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暗，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思分析而建立故，天眼尚不能，況乎肉眼。

二	釋違難	花嚴經說：菩薩能知無色宮殿若干微塵成。第五十四云：略說極微有十五種，五根·五塵·四大·并法處實色，如是等教處處非一，極微無者彼如何通，雖無真實極微體性，如慧所析彼量亦成，說知彼極微如所析量故。五十四說：非集極微成麁色故，成唯識說，諸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 極微 合成一物。瑜伽亦說：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此即意顯如熱釜水煎，微滅時不至邊際諸色頓盡，長讀上文，又翻解此，諸色頓滅不至極微而即滅盡，非如水滴微至邊際，諸色終滅猶不至邊，況有真實極微可見，故但知慧之所析，又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此復何失。
三	說勝利	既無極微，說有何義，五十四有五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斷諸憍慢，伏煩惱纏，及能速疾除諸相執，此中意說，修法空觀，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義故說極微，能析彼心何人所作，何諦所攝，皆別思之。

[出自～成唯識論卷第二·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一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第一次校訂版》

本期研讀：解讀論題

觀所緣緣論之論題，研究重點有五～

- (一) 觀
- (二) 緣
- (三) 所緣
- (四) 所緣緣
- (五) 論



本期從“觀所緣緣論”之“觀”開始研究～



(一) 大藏經中對於“觀”之相關經論

因緣和合，有種種名，觀斯空寂，不見有法，及以非法。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八



南無釋迦牟尼佛！由稱我名、觀我身相，即得解脫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四

云何名佛？云何觀佛？者，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非名非相，是名為佛。

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唯有智者乃能知耳，是名觀佛。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上

菩薩摩訶薩坐道場時，入三昧，名：**觀**察法界，此三昧力能令菩薩一切諸行悉得圓滿。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九

若能如是觀受行者，於諸受法心無所行、心不安住，是一切心亦不放捨，菩提之心亦不失念亦不遠離，是名**觀**心行心念處。

——大寶積經卷第二十六

觀息出入，是名**觀**身、觀受、觀心。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二

此名**觀**身不淨雜穢想，亦名破我法觀無我空。

——禪祕要法經卷中

持是語者即持佛心，作是觀者能觀佛心，諸佛如來以大慈悲而以為心，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而以為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悲三念處而自莊嚴。如是觀者名**觀**佛心。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四

有三昧名**觀**眾生心，菩薩摩訶薩得此定意者，便能觀察人道眾生，遍知十方無量世界。

——菩薩瓔珞經卷第九

如實相見生、見滅，知一切物猶如假借，但有名用，假施設生，無有實體。假施設法亦不斷、不常，但從緣而生、從緣而滅。菩薩如實而知諸法真實，是名**觀**法無我具足。

——寶雲經卷第二

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入如來地，行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凡夫所行禪
觀察相義禪
攀緣如寶禪
如來清淨禪

譬如日月形
鉢頭摩深嶮
如虛空火燼
修行者觀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所謂活地獄、黑繩地獄、眾合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焦熱地獄、大焦熱地獄，乃至阿鼻地獄及其隔處大地獄等一百三十六處。眾生墮中，圮裂劈坼、斷截燒煮，自心所誑，業網所縛，愛火所燒，無救無歸，東西馳走，求哀自免以求救護：「我當何時得度如此大苦惱海？」於此眾生而起悲心。若種如是悲心種子，則為天王或作轉輪聖王，一切眾生之所愛重。悲心之人，愛樂善業。是名觀地獄眾生受大苦惱而起悲心，則得增長無量梵福。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一

修行者，內身循身觀，觀於內身——於此身中分分不淨。如實見身，念念思惟，從頭至足循身觀察。是修行者初觀頭頂，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觀：頭觸體以為四分，於頭骨內自有蟲行，名曰腦行，遊行骨內，生於腦中，或行或住，常食此腦。於觸體中復有諸蟲住觸體中，若行若食，還食觸體。復有髮蟲住於骨外，食於毛根，以蟲瞋故，令髮墮落。復有耳蟲住在耳中，食耳中肉，以蟲瞋故，令人耳痛或令耳聾。復有鼻蟲住在鼻中，食鼻中肉，以蟲瞋故，能令其人飲食不美；腦涎流下，蟲食腦涎，是故令人飲食不美。復有脂蟲生在脂中，住於脂中，常食人脂，以蟲瞋故，令人頭痛。復有續蟲生於節間，有名身蟲住在交牙，以蟲瞋故，令人脈痛猶如針刺。復有諸蟲名曰食涎，住舌根中，以蟲瞋故，令人口燥。復有諸蟲名牙根蟲，住於牙根，以蟲瞋故，令人牙疼。是名內修行者循身身觀，是十種蟲，住於頭中……

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云何頭肉以食增長，和合有覺？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觀：於頭肉則有四分，兩頰二分，咽喉及舌肉段一分，上下兩脣及其兩耳皮肉四分。其舌根者，名為脈肉，貪嗜上饍，樂於六味。

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有何等蟲？住在何處？作何等業，或病或安？彼以聞慧或以天眼：初觀咽喉，咽喉有蟲，名曰食涎，咀嚼食時，猶如嘔吐，涎唾和雜，欲咽之時，與腦涎合，喉中涎蟲共食此食，以自活命。若蟲增長，令人癩病。若多食



膩或多食甜，或食重食或食醋食，或食冷食，蟲則增長，令人咽喉生於疾病。觀涎蟲已，如實知身。

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觀於唾蟲能消諸唾，或能為病或令安隱。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消唾蟲住咽喉中，若人不食如上膩等，蟲則安隱，能消於唾，於十脈中流出美味，安隱受樂。若人多唾，蟲則得病，以蟲病故，則吐冷沫，吐冷沫故，胸中成病。觀唾蟲已，如實知身……

修行者觀內身循身觀。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醉味蟲行於舌端乃至命脈，於其中間或行或住，微細無足。若食美食，蟲則惛醉增長，若食不美，蟲則萎弱。此蟲食時如蜂食花，微細甜味以用作蜜，嗜味蟲食亦復如是。然其所食雖復微細亦得充足，若蟲得味，我亦如是得此食味；若蟲憶食，我亦憶食；若我不食，如是醉蟲則亦痛苦，不得安隱。觀醉蟲已，如實知身。

復次，修行者觀內身循身觀。觀放逸蟲，云何此蟲為我病惱或作安隱？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放逸蟲住於頂上，若至腦門，令人疾病；若至頂上，令人生瘡；若至咽喉，猶如蟻子，滿咽喉中；若住本處，病則不生。是名觀於放逸之蟲。觀放逸蟲已，如實知身……

修行者觀蟲種類，從於頭中、舌耳腦門、毛孔髮中、皮肉骨血筋脈之中如實觀之，既觀察已，於舌味中生厭離心，於後生處不復愛味，於無量無邊由旬愛縛味海能生厭離。以厭離故，不為食愛之所亂惱，不復親近豪貴長者，離於多欲，於食知足，取得支身。以是義故，不嫉他人得供養利，不樂多言、不樂住寺，不起身慢，不生色慢，不恃衣服而生惰慢，不恃袈裟鉢盂而生惰慢，不恃弟子而生惰慢，不恃聚落而生惰慢，不恃親里而生惰慢，獨一無貪，遠離塵垢，住寂靜處，近於涅槃。若貪嗜美味，沒於味海，為魔所攝，去涅槃遠。是修行者觀諸蟲已，於味厭離，不貪飲食。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四

修行者內身循身觀。有何等風住在身中，若調不調，作何等業？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爪甲風住在身中，若不調順，為何所作？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手足爪甲以風因緣而得增長，乃至老朽，是名觀於爪甲之風。如是修行者觀身內風，以風堅故，手足爪甲亦成堅實，速得增長。比丘如是觀身爪甲，如實知身。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五

念誦之人不應太緩，不應太急，聲亦如此，不大不小，不應間斷，勿共人語，令心緣於異境，名某字體，不應訛錯，譬如大河日夜流注，恒無休息，持誦之人所修福報供養，禮拜讚歎一切功德，日夜增流亦復如是，念誦之人，心若攀緣雜染之境，



或起懈怠或生欲想，應速迴心，觀真言字句，或觀本尊或觀手印，譬如觀行之人，置心眉間令不散亂，後時對境心即不動，彼人即名觀行成就，念誦之人亦復如是，所緣心處若不搖動，即得持誦真言成就，是故行者欲求悉地，當須攝心一境，其心調伏即生歡喜，隨其歡喜即身輕安，隨身輕安即身安樂，隨身安樂即得心定，隨其心定即於念誦心無疑慮，隨其念誦即便罪滅，隨其罪滅即心清淨，心清淨故即得成就，是故如來作如是說，一切諸法以心為本，由心清淨，獲得人天殊勝快樂，由心雜染，便墮地獄乃至傍生貧窮之苦，由心極淨，乃證遠離地水火風生老病死，不著二邊寂滅解脫，由少淨真言亦成，當離無常敗壞之樂，是故諸法皆從心生，非自然現，亦不由時，復非自在天作耶，非無因緣，亦不從我能生諸法，但由無明流轉生死，四大和合假名為色，色非是我，我非是色，色非我所，我非色所，如是四蘊，應知是空，色是無常由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陽焰，行如芭蕉識如幻化，如是之見名為正見，若異見者名為邪見。

——蘇婆呼童子請問經卷中

何等為不調士夫捷疾具足、色不具足、形體不具足，有士夫於此苦如實知，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觀者三結斷，身見、戒取、疑。此三結斷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是名捷疾具足。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二

菩薩觀此觀外名義自性差別悉皆是無，是名觀無所取境。

——大乘入道次第一卷

明坐禪實相正觀方法

行者行道誦經竟，當就坐處，入繩床中齊整衣服端身正坐，閉眼合口調和氣息，寬放身心，一一如坐禪前方便中說，然後歛念正觀破壞罪業，云何明正觀，如菩薩法不斷結使不住使海，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是名正觀，云何名觀一切法空，行者當諦觀現在一念妄心隨所緣境，如此之心為因心故心，為不因心故心，為亦因心亦不因心故心，為非因心非不因心故心，為在三世，為在內外兩中間，有何足跡在何方所，如是等種種因緣中求心畢竟不可得，心如夢幻不實，寂然如虛空無名無相不可分別，爾時行者尚不見心是生死，豈見心是涅槃，既不得所觀，亦不存能觀，不取不捨不倚不著，一切念想不起心常寂然，亦不住寂然，言語道斷不可宣說，雖不得心非心相，而了了通達一切心非心法，一切皆如幻化，是名觀心無心法不住法，諸法解脫滅諦寂靜，作是懺悔名大懺悔，名莊嚴懺悔，名無罪相懺悔，名破壞心識懺悔，行此懺悔心如流水不住法中，所以者何？一切妄想顛倒所作罪福諸法皆從心起，離心之外則無罪福及一切法，若觀心無心則罪福無主，知罪福性空，則一切諸

法皆空，如是觀時能破一切生死顛倒，三毒妄想極重惡業，亦無所破，身心清淨，念念之中照了諸法，不受不著細微陰界，以是因緣，得與三昧相應，三昧力故，即見普賢及十方佛摩頂說法，一切法門悉現一念心中，非一非異無有障礙，譬如如意寶珠具足一切珍寶，如是寶性非內非外，行者善觀心性猶如虛空，於畢竟淨心中見一切法門通達無礙，亦復如是，是名行者觀心實相懺悔，六根不斷五欲，得淨諸根見障外事，廣說如法華經普賢觀經中所明。

——法華三昧懺儀

(二) 由相關經論中整理出“觀”之表格示例：

觀常身：

序	觀	說明
一	是身為色	不可如色見故
二	是身為心	不可如心知故
三	是身為炬	性不闇故
四	是身勇健	降眾惡故
五	是身為力	無降伏故
六	是身無違	性平等故
七	是身為空	離見聞故
八	是身無相	離覺觀故
九	是身無願	出三界故
十	是身一相	無異相故
十一	是身如虛空	無相似故
十二	是身非生	從緣生故
十三	是身非滅	本不生故
十四	是身非住	非三世故
十五	是身非方	不離方故
十六	是身非眾生	不離一切眾生故

結語：

當知如是觀者，名觀常身，名見法身。當知如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出自～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九・整理／玲瓏心]

二種智：

序	二 智	說 明
一	觀察智	謂何等智觀察一切諸法體相，離於四法無法可得，是名觀察智。一、異、俱、不俱，是名四法。若離四法一切法不可得。若欲觀察一切法者，當依四法而觀諸法。
二	虛妄分別取相住智	所謂執著堅、熱、濕、動，虛妄分別四大相故，執著建立，因譬喻相故建立，非實法以為實。

結語：

諸菩薩摩訶薩，畢竟知此二相進趣法無我相，善知真實智地行相，知己即得初地得百三昧，依三昧力見百佛見百菩薩，能知過去未來各百劫事，照百佛世界；照百佛世界已，善知諸地上上智相，以本願力故，能奮迅示現種種神通，於法雲地中依法雨授位，證如來內究竟法身智慧地，依十無量善根願轉，為教化眾生種種應化，自身示現種種光明，以得自身修行證智三昧樂故。

[出自～入楞伽經卷第四・整理／玲瓏心]

觀色二義：

序	眼觀色境二義	說 明
一	可觀	於一切善法境界而可觀察
二	不可觀	於一切染法境界而不可觀

[出自～佛說帝釋所問經・整理／玲瓏心]

十發趣心：

序	發趣心	說 明
一	捨心	捨一切物及己身。
二	戒心	持菩薩十無盡戒，及一切諸佛大乘戒。
三	忍心	於無生忍中，於一切法盡忍。
四	進心	修持如來一切善法常行精進。
五	定心	於一切法常住正定。
六	慧心	於一切佛法能行善巧智慧。
七	願心	於一切法起大悲心廣，願救度一切有情。
八	護心	於一切佛法中，常起菩薩大護法心。

九	喜心	於一切眾生安樂，常生喜樂心。
十	頂心	如人頂高貴不見，觀心正定，於佛法中最為上，勝名觀照頂心。

實修：

是的，觀心正定，為佛法中最上！觀心為慧，正定為定，定慧等持，必定成就！
⇒ 實實刻刻，於定中觀心，相繼不斷！

結語：

廣行菩薩道，當發大願我等修學盡未來際，志求不退無上菩提者，於四十二位法門之中，次第修學，從堅信忍中入十發趣心，修行一切諸佛祕密三十支觀門三摩地金剛，菩提向果爾時標顯，初從十信修行次位。

[出自～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卷第七・整理／玲瓏心]

觀五蘊無常等成就流程：

正觀五蘊無常、苦、空、無我→生厭離→喜貪盡→心解脫⇒自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

[出自～雜阿含經卷第一・整理／玲瓏心]

(三) 由相關經論整理出“觀”之定義說法：

“觀”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毘婆尸名觀 智慧不可量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一
二	觀斯空寂，不見有法，及以非法。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八
三	審觀察時，如實了知諸行空寂，於一切法不生異想，如是等類名觀察忍。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七十八
四	一切觀中而得自在，是名觀。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六
五	內行、外行，出入不二，不住一相。心無得失，一不一地，淨心流入，是名觀之。	金剛三昧經序品第一
六	入般若波羅蜜門，名觀察圓滿法聚。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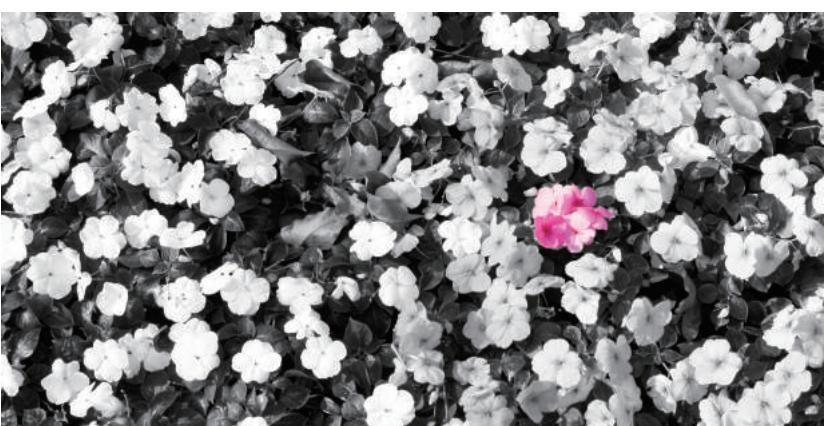
七	識分別名觀	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卷第一
八	悉已捨名觀 唯緣諸法義	達摩多羅禪經卷上
九	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炎。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
十	觀者徹觀故，數見、思惟、知、見、覺，證智，於彼境不相違背，是名觀諦。	佛說法集經卷第三
十一	以正智，觀察內身，內身無我，復觀外境，外境無法，我法體無，趣證二空。名觀神足。	佛說決定義經
十二	後時對境心即不動。彼人即名觀行成就。	蘇婆呼童子請問經卷中
十三	所有一切法，應如是觀察，諸法本清淨，當滅諸煩惱。 常在諸三昧，成佛一切智，證如是法已，是名觀自在。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
十四	從三昧起已一心諦諦，是名觀地。	善見律毘婆沙卷第五
十五	知解邪心，是名觀。	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八
十六	是名觀門，入一相故。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
十七	心則捨離，是名觀內受空。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
十八	毘鉢舍那，是名觀。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五
十九	觀有緣生時，是名觀遠緣法。 觀名色緣識則是觀近緣法。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十三
二十	如實人微觀正覺緣觀解，是名觀。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三
二十一	心行順行微行津液微觀心微轉，是名觀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四
二十二	何謂觀？若外色以眼識曾見，如實見微見緣見，以意識分別，如實分別微分別緣分別，是名觀。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七
二十三	何謂觀法？若心行、微行、順行，是名觀法。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一
二十四	云何觀？知實人若觀正觀微觀分別解射，是名觀。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九

二十五	若於如是身語意業審正思擇，我此諸業為能自損，廣說如前，是名觀察。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二
二十六	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二十七	菩薩觀身循身觀，作是觀時不著身相不作空相，亦知是身不可宣說，是名觀身第一義。	菩薩善戒經卷第六
二十八	今定當倍修治道，令餘隨眠無餘斷故，倍復欣樂勝斷勝修，是名觀察作意。	顯揚聖教論卷第七
二十九	依正住分別法體，是名觀相。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三十	定起觀智，是名觀想。	解脫道論卷第二
三十一	觀心不息 恒作此想名觀	摩訶止觀卷第一
三十二	行善即是觀	摩訶止觀卷第四
三十三	知此淨相唯是心作虛相無實，是名觀門。	大乘止觀法門卷第四
三十四	了了通達一切心非心法，一切皆如幻化，是名觀心。	法華三昧懺儀
三十五	以照識性故是菴摩羅識，照識如故是阿梨耶識亦照亦滅故是阿陀那識，是名觀心中三識金光明。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

[整理／玲瓏心]

(四) 結論：

觀 = 識分別
 = 觀察
 = 觀想
 = 觀視
 = 觀行
 = 徹觀
 = 審觀察



此處“觀所緣緣論”之“觀”，主要是觀察之義。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光影明闇

為色？ 雲煙塵霧

謂 迦色表色

四大種所造 空一顯色

眼根所行義

(注：磚紅色的字，

謂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龜細高下 正不正

〔待續〕

〔白話譯文〕

就是所謂的光與影、明與暗，以及雲、煙、塵、霧。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此復多種，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龐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

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諸色中何假何實，範師述曰：青等四實，自餘皆假，若依顯揚論，光影之外說影像之色，所以分影為二者，前影色是障日光等成影之色，後影像色是水月為緣，於本識所現色上有眼識所見影像色，是色處攝，若在水鏡等者，是法處攝，意識所現，處對法說，何故對法中色處中不別說影像色者，三藏會云，集論青等中本影合說故無影像，顯揚別開本影故立影像色。

——瑜伽論記卷第一



(附件表格)

本大段 “光影明闇雲煙塵霧” 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韌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 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 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三 〔本次論文〕	何等 為色？	謂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十四	謂 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	龐細高下 正不正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十五	此復 三種	謂 妙不妙	俱相違色
十六	何等 為聲？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或不執受大種為因 或俱大種為因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鼻根所取義 謂 好香 惡香	平等香 俱生香 和合香 變異香

十七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鹹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八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濕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九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相關名相〕

光影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轉？為治此疑，說光影喻。顯依他起，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雖有多種光影可得；而光影義，實無所有。識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

——法相辭典

光影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法相辭典

阿毘達磨集論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之略稱，七卷，無著造，玄奘譯。

——佛學大辭典

阿毘達磨雜集論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之略稱。別稱對法論。解阿毘達磨集論者。十六卷，安慧造，玄奘譯。

——佛學大辭典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六識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六識

（1）佛學常見辭彙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言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而生的見聞嗅味覺思的了別作用。因為是八識中的前六識，故常被稱為前六識。

（2）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八界中的六識界，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種認識了別的作用。即以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為所依，以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為所緣，而產生見、聞、嗅、味、觸、知等之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見《成唯識論》卷五所載。



(3) 佛學大辭典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言六根如其次第，對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而生見聞嗅味覺知之了別作用者。為大小乘通說之法門，位於大乘所說八識中第一至第六，故常稱為前六識。此六識在欲界，六識皆有，在色界之初禪天，有眼耳身意之四識，無鼻舌之二識，又第二禪天以上至無色界之有頂，唯有意識，無眼耳身之三識，以是為識相應而非與禪定相應故也。見百法問答抄，又此六識有體一體別之論。小乘之俱舍與大乘法相取體別，小乘成實取體一。參見：識

(4) 佛學次第統編

依於六根，接於六塵，所生之識有六，謂之六識。識者了別之義，以能了別諸塵之故。六識者：

- 一、眼識 即見色之（見）是。
- 二、耳識 即聞聲之（聞）是。
- 三、鼻識 即嗅香之（嗅）是。
- 四、舌識 即嘗味之（嘗）是。
- 五、身識 即感觸之（感）是。
- 六、意識 即知法之（知）是。

此之六識，即見、聞、嗅、嘗、感、知之義，又有六情之名，茲不贅及。

(5) 三藏法數

六識者，眼、耳、鼻、舌、身、意各有識也。謂依五根能見五塵，而為五識，於五塵境，而起分別，為第六識。

- 〔一、眼識〕，謂眼根若對色塵，即生眼識。眼識生時，但能見色，而未起分別也。
- 〔二、耳識〕，謂耳根若對聲塵，即生耳識。耳識生時，但能聞聲，而未起分別也。
- 〔三、鼻識〕，謂鼻根若對香塵，即生鼻識。鼻識生時，但能嗅香，而未起分別也。
- 〔四、舌識〕，謂舌根若對味塵，即生舌識。舌識生時，但能嘗味，而未起分別也。
- 〔五、身識〕，謂身根若對觸塵，即生身識。身識生時，但能覺觸，而未起分別也。
- 〔六、意識〕，謂意根若對法塵，即生意識。意識生時，即能於五塵之境，分別善惡好醜也。

■ 相關名相——六識得名、六識十名、六識三緣生、六識身因緣、六識相應心所



(1) 六識得名

如識有六種中說。

——法相辭典

(2) 六識十名

第六意識，有十種名稱。即：第六識、意識、攀緣識、巡舊識、波浪識、分別事識、人我識、四住識、煩惱障識、分段生死識。見《宗鏡錄》卷五十。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3) 六識三緣生

無性釋二卷二十頁云：如是六識三緣生者：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如說眼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

——法相辭典

(4) 六識身因緣

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以外六處為緣。謂內六處、為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竟轉故。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法相辭典

(5) 六識相應心所

第六識是我人的心理綜合中心，它所緣的是法境，通於過去、未來、現在，也通於善、惡、無記三性，及現量、比量、非量三量；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三境。由於它的作用特別強，所以六位五十一個心所，全部與之相應，如《八識規矩頌》所稱：「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若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識住。復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識住。復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復有眾生。一身一想。徧淨天是。是四識住。或有眾生。空處住。是五識住。或識處住。是六識住。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九

我本為汝說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阿難。此六識身。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六識

身者。彼便得安隱。得力得樂。身心不煩熱。終身行梵行。
——中阿含經卷第二十一

云何識受陰。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復次。彼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雜阿含經卷第三

何等為思想識為身六思想。眼裁思想。耳鼻口身意裁思想。如是是六識思想。何等為思想習識。裁習為思想習。如是為思想習識。何等為思望惡。便望苦會得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若比丘已捨身惡行。便得利便得安隱。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口意亦如上說。

——佛說七處三觀經

是身虛假合因緣，命若電光無停住，
五根六識無人我，眼耳鼻舌觸為因，
如幻變化見眾像，眾生妄想執為真，
從頭至足驗此軀，無有一事是常住，
如水中泡剎那滅，老、病、死、苦亦無常

——佛說師子素馱娑王斷肉經

我既無所作 亦無作我者
無此二事故 真實無有我
無作者知者 無主而常遷
生死日夜流 汝今聽我說
六根六境界 因緣六識生
三事會生觸 心念業隨轉
陽珠遇乾草 緣日火隨生
諸根境界識 士夫生亦然
芽因種子生 種非即是芽
不即亦不異 曾生生亦然

——佛所行讚卷第四

六識王為主 愛染為眷屬
無染則離愛 染著是愚癡
骨幹以為城 肉血而塗飾
門根盡開張 結賊得縱逸
有緣則增苦 觀彼二因緣
滅之由賢眾 不從外愚除

——法集要頌經卷第二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 本期記誦之名相“六識”之整理

六識 =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言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而生的見聞嗅味覺思的了別作用

= 八識中的前六識

= 十八界中的六識界

= 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種認識了別的作用

= 以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為所依，以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為所緣，而產生見、聞、嗅、味、觸、知等之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六根如其次第，對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而生見聞嗅味覺知之了別作用者

= 此之六識，即見、聞、嗅、嘗、感、知之義，又有六情之名，茲不贅及

= 六識者，眼、耳、鼻、舌、身、意各有識

=謂依五根能見五塵，而為五識，於五塵境，而起分別，為第六識

六識得名=謂如識有六種中說

六識十名=第六意識，有十種名稱

=第六識、意識、攀緣識、巡舊識、波浪識、分別事識、人我識、四住識
、煩惱障識、分段生死識

六識三緣生=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如說
眼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

六識身因緣=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以外六處為緣。謂內六處
、為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竟轉故。
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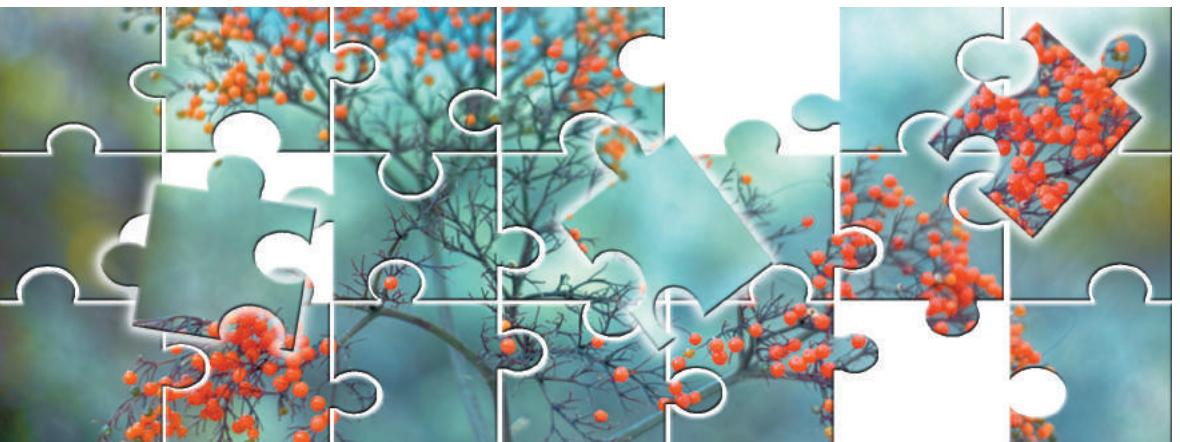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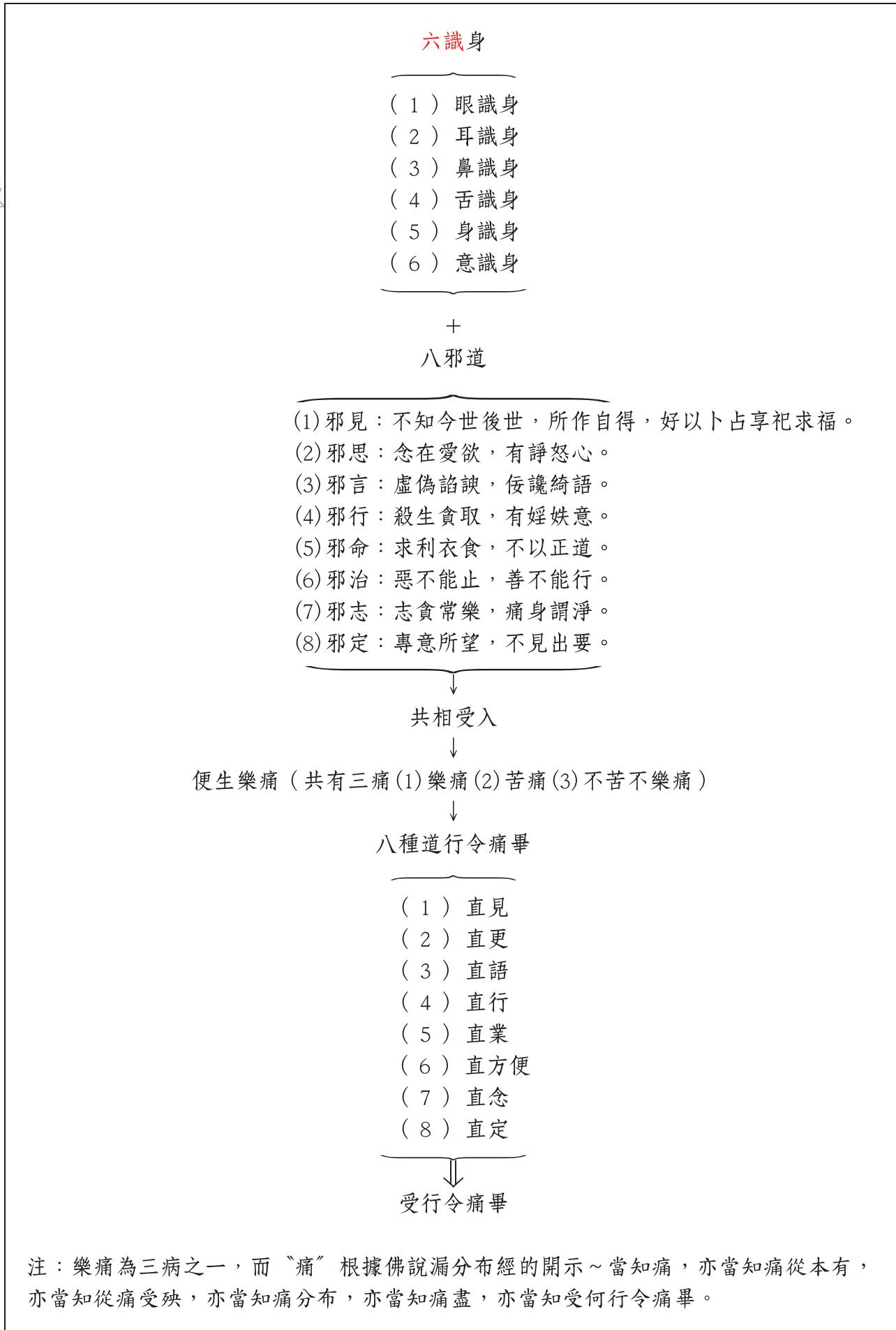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樂痛之生起與滅除：



解六界、六入、**六識**身終至涅槃：



[出自～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九・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惛沈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惛沈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惛沈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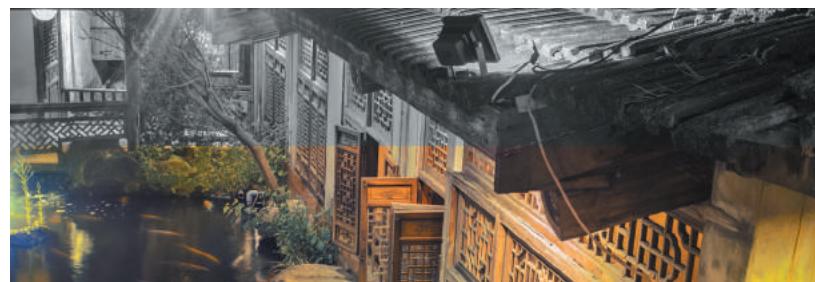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今先明第一段初佛中有三：初明劫數時節，第二明通別二號，「演說正法」以下，第三正明二事同。初明七善中有二，「演說正法」一句是總明七善，第二別明七善中，初善、中善、後善，此三種合為一善，名為時節善。初善者，序說即是初善也；正說即是中善也；流通說即是後善也。教能生人善故言善，此是緣中說果也。「其義深遠」，此是第二善，此是理善也。望之杳然目之為深、行因久到詔之為遠，此則是言下之理妙也。「其語巧妙」，此第三善，此即是理上言巧。「純一無雜」是第四善，下四善通於理教也。文理真正，故言「無雜」也。「具足」者，是第五善，文理無不圓，即是諸惡莫作、諸善奉行，故言具足。「清白」者，此是第六善，文理映徹，目之為清，此理無染，目之為白也。「梵行之相」者，此是第七善，梵名涅槃；行者是涅槃家因也，此即是道諦也；相即是標相也。猶如見烟知火，見鶴知池，執攬此經知有梵行之因果，此經則為因果作相，故言梵行之相也。

——法華義疏卷第二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四說～

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從是人間命盡，便上生焰天上受命。適生時，其身如閻浮利天下人三歲四歲，天子身自然長大如是，亦復自念前世，布施、持戒、棄惡故，得生天上。欲得飲食時，亦自然寶鉢滿在前，便飲食，即口中消盡，譬如持酥麻油著火上即消滅。食已入浴池洗浴，出至諸樹間，樹枝自低，取其所有飲食，作音樂歌舞。

■ 行善心得

行善是最正面的生存方式。

——欣芬

行善能讓身心安然喜悅，且會傳達給周圍的人分享到那份喜悅。

——清塵

行善可以讓身心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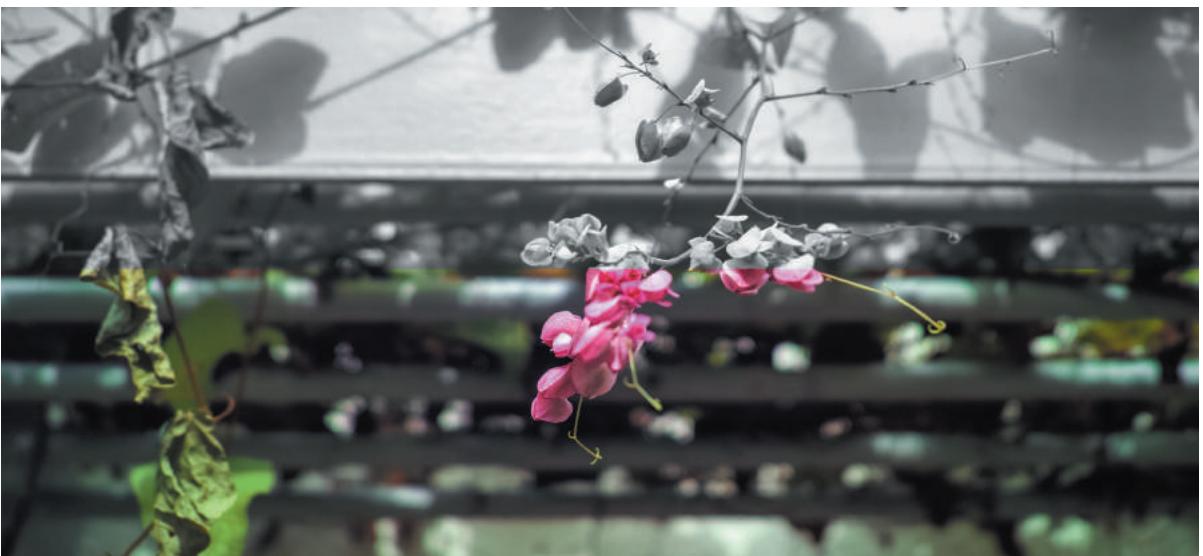
——桂花

行善是生命的唯一出路。

——雪蓮

行善是快樂之泉源。

——浮雲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十～
第一義亦是離宗因喻相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中的相關經論～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說：

性離有無
及離諸見之相



然第一義
亦是
離諸根量
宗因喻相



■ 釋義

意思就是說～

所謂的真如本性第一義諦，是遠離一切生滅有無，亦即遠離了一切諸見之外相。

而此不生不滅之第一義，也同樣遠離了一切根、量，宗、因、喻之相。

■ 本段論文主旨：第一義亦是離宗因喻相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的是——

第一義超越了一切生滅有無，超越了一切的見解；這是遍一切處之真諦，而宗因喻之三支比量也不會例外。

亦即～

第一義是真理中的真理，是一切森羅萬象背後的本質，是萬事萬物的終極答案，是一切見解中的究竟義！

至於所謂的“根量”，可以參看以下之相關經論～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說：

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悉離諸**根量**

無事亦無因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四說：

第一義諦亦復如是，離諸**根量**，宗、因、譬喻。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五說：



出過一切諸戲論法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正等覺體，正等覺者永離一切諸根境界

出過諸**根量**

非果亦非因

相及所相等

如是悉皆離

楞嚴經指掌疏卷六說：

化佛不屬業生，真佛離諸**根量**。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五說：

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唐譯云：離諸**根量**，宗因喻)

相關經論結語：

離諸根量、宗因譬喻 = 第一義離 (一) 妄想諸根
(二) 三種量
(三) 五分論
(四) 宗因譬喻相

■ 結論

所以，即使宗因喻本身即是用於研究剖析義理，也不會例外！

所以，第一義總攝諸相，含賅萬端！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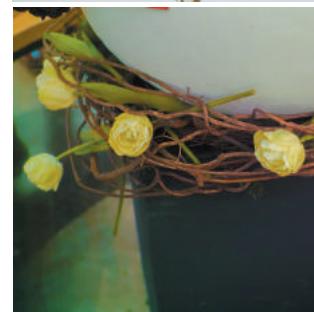
不成有四

- 一、兩俱不成
- 二、隨一不成
- 三、猶豫不成
- 四、所依不成

〔待續〕

〔白話譯文〕

不成即似因的三項內容之一（另二項即前面提及的不定與相違），而不成的內容則總共有四項。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不成有四；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本段論文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後記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一	不成有四	<p>述曰：</p> <p>此下別解有三</p> <p>一、解不成</p> <p>二、解不定</p> <p>三、解相違</p> <p>不成中有三</p> <p>一、舉數</p> <p>二、列名</p> <p>三、辨體</p> <p>此即舉數</p>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不成，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色身及行身業六因不成自性身，此既云法性真如，當知是本有非始起也。
——大乘起信論義疏卷上

若言此意與意識不必同緣者，亦可眼與眼識不必同境，俱是不共所依故，眼等識根既不得爾，無同類故，義不得成，若言此意非不共依者，則無不共依識不應起，如眼識等，只是自教相違過失，如佛經說，眼不壞故，眼識得生，乃至意不壞故，意識得生，乃至廣說，又論說此不共依，故知此意，但緣於識，不緣餘境，是義不成。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三

問：太虛空界，亦空寂，亦曠大，與心何異？答：太虛則以無為體，故云空，一向凝然，故云寂，闕其德用，曠義不成，為心所包，大義無準，豈同真心，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德用無邊，性起為相，冲虛妙粹，炳煥靈明，越彼太虛，方之海印耶，此上則顯，心，之，德，相，也，絕言下，明，心，之，離，過，絕，謂斷絕於辭也，言，謂語言，即聞慧境，象，謂似像，屬於義也，即思慧境。

——起信論疏記會閱

依解起行者，分別諸法令解不謬者，所謂要起修行故也，由行成於前解，由解導於所行，令解不成乾慧，令行不成邪倒，解行相濟，有所至焉，故須行也。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三

因遣言者，立名之意也，立此極名，為遣於名，如以聲止聲也，若無此名，無以遣名，若存此名，亦不成遣名。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四

無相得者，既無他可見，自亦不能見，所見無故，能見不成。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六

開善感應義云，所以名感者，懸相扣召為義也，應者逗適無差，以為義也，為感之功在於眾生，為應之能必在聖人也，此釋亦非，但不離斷常二見之徒，何者佛聖在於金剛心後，眾生則在于生死，彼此二義，故二見之

徒也，大乘明義，感應應感，言方雖爾，須得其意，感本感於應，無應義感則不成，應本應於感，無感應義則不成，必由應方感，故道此是應感此是感應也。

——無依無得大乘四論玄義記卷第六

等有諦智者，名字中亦得同而異也，今無如彼諦智故，無可論同，既無可論同，復有何可論異也，既無可論同異，故餘一切法無可論同，既無可論同，復有何可論異也，今永其異無之可異，求其同不成，即無同之可同，故智同出同者，同二諦未曾同，令我若為同異，出異者，異二諦未曾異，異義既不成，令我何所異也，若言即道理同異汝同異義得成者，可論令我與汝同，令我與汝異，汝同異既不成，令我何所同異，辨二智亦類然也，今明無同之可同之，無異之可異，責汝諦智既不成，有何同異也，又汝二諦體一體異，一異既不成，故無二諦，二諦無故亦無諦智，故不須論諦智同異也。

——無依無得大乘四論玄義記卷第九

虛空無為，既生起定心故實有，若是實有，論主便有違有為無為無有實二宗過也，三若言起者下，與論主作因不遍同品，有不成因過，若言起者亦無有實，是則不起之因，有不遍同品過，因性不成者，謂起與不起，俱無有實，論主立因，但言不起，不遍於起過，故言二，此審定言下，別答前因有不遍同品之過，所以因不成因。

二此是義准下，論主對破中，初總明，此是義准，為相似過類，似不成因過，非真不成二過，初答違宗過中，謂汝應審定我言，我正云諸不起此皆無有實，非謂審定言諸無實者悉皆不起，是故雖復能生起等至，何廢無實，故無有過，二雖復勤勇下，答因不遍同品有不成因過，今舉因明論法，言同品定有性，即得成因，是以勤勇無間所發之因，雖不遍於同品，亦許為因，今雖不遍，故亦無有過也。

有餘復言下，破第三執，文中有二，初序外執，就序外即執中有四，初明空體是有，以世間眾生，皆共知虛空有故，二明花亦有體，喎鉢羅等，世間現見，是有體故，三空花二下，雙結，空花為有，謂空花二種，雖不同性和合相應，然空花二事，非無自體，以各有體故，四故花喻下，結非論主，謂空及花即各有體，乃立為無實者，是義不成。

——掌珍論疏卷下

隨前生善故，名為佛也，若約義解，即是覺義，覺義有三義故，名為佛



陀，若闕一義，佛陀義不成也。

——百法論顯幽鈔卷第一末

第八外取他心難者，外人難云，論主前來立色境是無，已極成訖也，以外色境實無，我亦不論也，若他心既是實有，寧非自識所緣也，此意令自心親緣著他心，此中若緣者，他心者即唯識義不成，以心外取他心故，若緣他心不著者，何故有境而不緣著，即何名他心智也，二十唯識亦有此難，彼云，若不能了知他心者，何名他心智，若能緣著者，即唯識應不成也，下論主答者，誰說他非自識境，我許他心是自識之境，所以有他心智，我但不說他心，是自心親所緣故，自心親緣著他即不得，但變影緣他心，亦得名他心智故，所以唯識得成也，此緣他心時，亦非如手等親執其物，亦不似他鉗甲物等，亦非如五根親照境體，此識緣境時，但似鏡照物，但得其影，不緣著質，故他實心是他心唯識所收，他人五根五塵，是他人唯識攝也，五識所緣相分外質，是第八識相分，唯識極成也，即見相二分，是自證分上用，與自識分不即不離也，緣他心時作他心解，即緣著他心影像也，唯識得成也。

——百法論顯幽鈔卷二末

若不許毗助若南轉智成識，識別有自性者，即毗助末底，轉慧成疑亦不成，若言助着慧，即轉慧成疑，疑無別體者，即應毗助智時智成識，識無別體，即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知疑別有自體也。

——百法論顯幽鈔卷第七末

於十一善法中，但只無信心一法，則餘一切法皆渾濁不成，故云濁餘心心所，是故說此心穢為性也。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

作業受果不成難，迷受用緣生，受用緣生者，有二釋，一云：六識受用，塵境為緣，能生諸法也，一云：六識從緣而生受用，境界非我作業受果。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

■ 附件表格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如成立聲 為無常等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若言是眼 所見性故
已說似宗 當說似因	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 對聲顯論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隨一不成 於霧等性 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 和合火有 而有所說
不成有四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猶豫不成 虛空實有 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 所依不成



〔相關名相〕

● 不成有四

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法相辭典

● 四不成

因明三十三過中因有十四過，四不成六不定四相違是也。參見：三十三過

——佛學大辭典

〔出因明入正理論〕

〔一、兩俱不成〕，謂聲是無常，非眼所見，若言聲是眼見，而聲與眼俱不能成，是名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謂聲是所作性，故以聲顯論，聲是實法；若不將名句文等共相為用，則不成其論矣，是名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謂如見雲霧等，即起疑惑，以為是火非火，疑心不決，是名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謂虛空實有，為萬物所依，若言虛空定無，則萬物無所依，是名所依不成。

——三藏法數

● 兩俱不成

謂聲是無常，非眼所見，若言聲是眼見，而聲與眼俱不能成，是名兩俱不成。

——三藏法數

因明入正理論云：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二解 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如年等量中說。

——法相辭典

因明三十三過中四不成之一。如勝論師對於聲論師，將立「聲為無常」之宗，而用「眼所見故」之因。謂聲為眼之所見，立者之勝論師，與敵者之聲論師，俱不許之。此因望於立敵兩者，不成對於宗之因，故曰兩俱不成。因明入正理論曰：「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自我要求，做到最好！

什麼是菩薩性格？簡言之即是作所應作，永不退轉。

什麼是菩薩所應作的呢？就是勇敢荷擔如來家業——誓與眾生共成佛道！

難能可貴的是，這一切並不是來自別人的要求才這麼做，而是來自於菩薩的自我要求與努力不懈，追求完美永無止盡。

菩薩摩訶薩立志成道，為了實踐偉大的悲願，決不會因為外在任何的橫逆而改變初衷，不會因為沒有名、沒有利就退失道心，更不會因

為艱難險阻就打退堂鼓，永遠不畏難、不怕苦、不怕累的一心向道，明知要經歷許多修行路上的高山大河、窮山峻嶺；明知要進入驚濤駭浪的煩惱大海；仍然一往無回的奔向菩提大道。

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慈大悲，正是支撐菩薩無怨無悔代一切眾生受苦，誓與眾生共成佛道的真正力量。啊！菩薩摩訶薩，值得一切眾生禮敬讚歎！值得一切眾生頂戴學習！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第十四、大日經劫心義章卷中說：「唯識無境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唯識無境界

無境界故

識亦成無

由境無識無故

立唯識義

是乃成立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第十四、大日經劫心義章卷中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唯識無有外境界可言，由於並沒有外境界的緣故，所以心意識也成為無有。

而且由於外境無有，識亦無有的緣故，於此成立唯識之義理，是可以成立的。

此段主要傳遞的真理即是～



境無→識無⇒立唯識義

意思就是說，以狹義的角度來觀察時，如果外境不生起，那麼識也就不會生起。

如果以廣義的角度來觀察時，由於一切本空，萬法皆空。所以不論是外境的本質或是識的本質，皆為空性。所以境無則識當然亦無。

所以，無論從狹義或廣義的角度，都可以得到境無識無的真理，故此項唯識義理，當然就得到可以成立的真相與結果。

因此，我們再一次確認並且學習到——唯識無境之宇宙真相。

是的，一切只有心意識在變現——唯識；一切的外境皆為幻相——無境。

所以，李伯大夢作的夠久了，醒來吧！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所謂的所執取我，共有三種。

〔解讀〕

關於本段論文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p>【疏】法體實無至何法攝耶者小乘問云汝言法體實無不妨而立五蘊我體既言非實未審何法攝耶下答可知。</p> <p>【疏】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者如論云又執我復有三種即是兼破外道小乘也。</p> <p>【疏】別敘兩三破者如論云一者執我體常周徧等是初三如言又所執我復有三種即是後三故云兩三。</p> <p>【疏】初中有三者即分三段中初破外我中有三即前五段科中初三文也。</p>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本
二	<p>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別舉餘乘所執三義。</p>	成唯識論俗詮
三	<p>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此出小乘所計我有三種。</p>	成唯識論集解
四	<p>又所執我復有三種(至)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次敘我即離俱非三種，文中雖列三執，即外道四句中即色是我，離色是我二句，合前大小成四句，五蘊展轉成二十句，三世成六十，并根本斷常，成六十二句也，此俱有宗犢子部中所執，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為附法外道。</p>	成唯識論自攷
五	<p>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此三皆即附佛法之外道也。</p>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六	<p>次破小乘三計(二)初敘計。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至)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合響 玄談卷第八云，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等者，等餘四部，謂此計中，總有五全或一少分，言五部全者，一犢子部，二法上，三賢胄，四正量，五密林山，故總為五部同計，言一少分者，更等取經部中根本經部，不等末經部，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我，非即非離，即計菩薩出離生死，故名勝義。</p>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

七	<p>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p> <p>別答我問中，敘附法外道所執之我也。初即正量計，二經部所計，三犢子部等所計也。蘊，蘊藏。集聚義，謂色心聚集為身，真性覆藏而不顯也。即蘊者，我即是蘊。離身心外，別無我也。離蘊者，離身心外，別有我也。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但不即身，非指在身之外也。非即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不墮於即，離蘊，非離不墮於離，妙寄於離即間，迥出於即離外，故知蘊有生滅，我體常存。</p>	成唯識論訂正
---	--	--------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所執我，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世尊！云何令我解佛所說甚深義趣？

爾時，佛告具壽善現言：善現！於意云何？有情長夜有我、我所心執我、我所不？

善現答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有情長夜有我、我所心執著我、我所。

佛言：善現！於意云何？彼心**所執我**及我所空遠離不？

善現答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彼心**所執我**及我所皆空遠離。

佛言：善現！於意云何？豈不有情由我、我所執流轉生死？

善現答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諸有情類由我、我所執流轉生死。

佛言：善現！如是有情流轉生死由有雜染，以是證知雜染可得。善現！若諸有情無心執著我及我所則無雜染，若無雜染是則應無流轉生死。流轉生死既現可得，由此應知有雜染法，既有雜染，亦有清淨。是故，善現！應知有情雖自性空遠離眾相，而有雜染、清淨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三十三

無有情者當知即是菩薩增語，以能遣除一切想故。所以者何？以能了達一

一切有情非實有情，一切有情皆非有情，一切有情皆是顛倒執著有情，一切有情皆是遍計所執有情，一切有情皆是虛妄所緣有情，一切有情皆是敗壞自行有情，一切有情皆是無明緣行有情。何以故？善勇猛！若法、一切有情，非有諸有情類造作彼法，是名無明緣行有情。何法非有？謂所執我、所執我所，我、我所執所執所恃，彼法非有。若有彼法，一切有情皆執為我、執為我所，我、我所執所執、所恃皆應實有，不名虛妄；以無彼法，而諸有情妄執為我、執為我所，我、我所執所執、所恃皆非實有，皆是虛妄，故作是說：一切有情非實有情，一切有情皆是無明緣行有情。

——大般若經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如天欲雨蟻出穴
聚土為封作穴居
父母不淨集成身
妄識於中執為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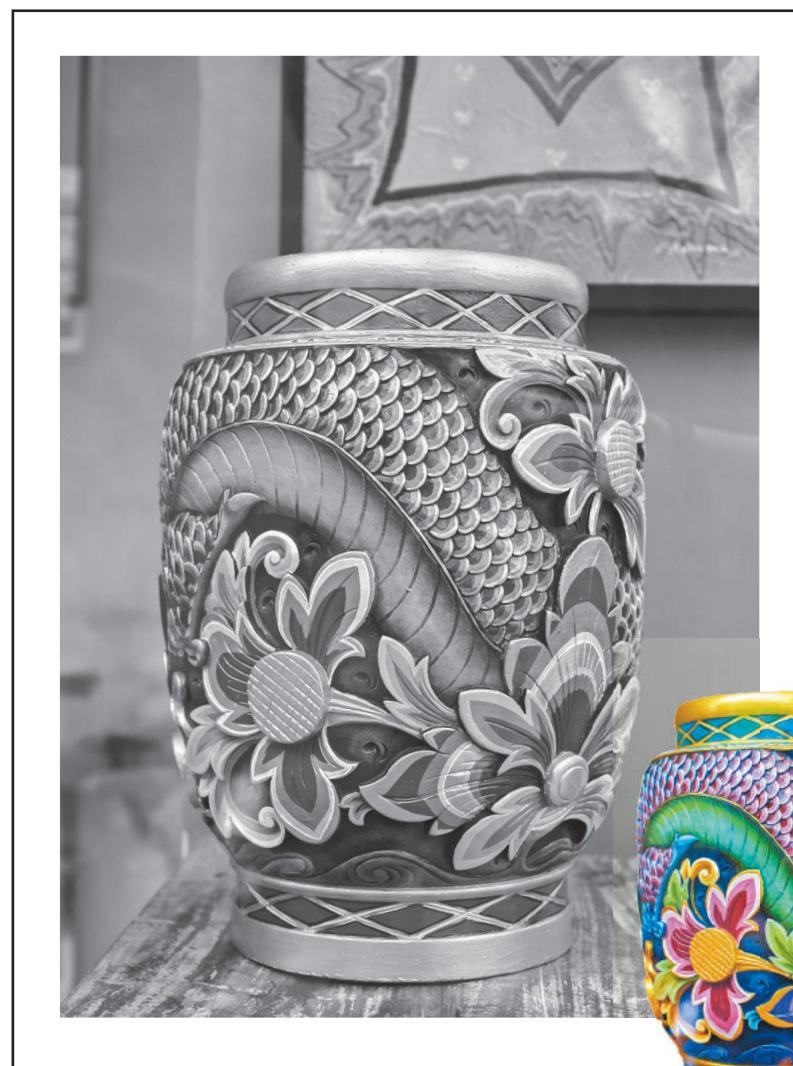
相續色力恃豪強
智者諦觀如幻焰
一念之頃作微塵
如象蹈封皆散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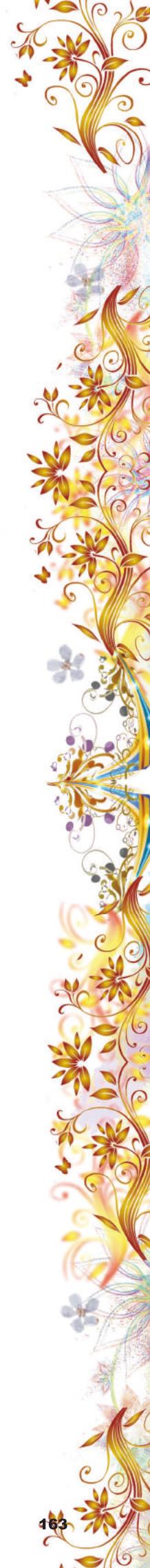
瞬息剎那速生滅
行住坐臥皆為苦
若了色身苦無常
智人於此何貪著

諸天梵住苦行者
毒蛇視觸無能害
設有中傷呪藥解
無常毒蠍誰為救

善法易修悉棄捨
欲樂敗類苦貪求
智者觀之無所成
猶如垢衣鬱金染

菩薩摩訶薩應為外道說無我法：汝所執我，為在內耶？為在外耶？前際來





耶？後際去耶？……

諸眾生被無常鬼眾苦所逼，肢節分離奄然而逝，若有我者應得免之，既不免離故知無我。

以是因緣，汝諸外道從無始來奉事於我，造諸惡業受苦無窮。當知此我無少恩分，汝久事他捨汝而去，遂將汝身付諸惡獸豺狼虎豹而為噉食，然我棄汝別覓餘身，從無始來捐棄汝等，若計其數無量無邊，現在未來亦復如是。……

多我一我義並不成。以是當知，心非是我。復當觀察，身非我所亦非僮僕。身若屬我，行住坐臥生老病死須我處分，我未教勅相次而來，明不屬我。若屬我者，生應常生不應老死，行住坐臥亦復如是，改易非常定非我所。以此定知無我我所。復次當知，**所執我**者汝之大怨。何以故？汝於前世積集善根，五欲果報今世受盡，現在造作種種惡業，以業力故付與獄卒。若有我者何不相救？菩薩摩訶薩以安忍力，於我我所惡鬼之中，救拔有情置正見處，離我我所，見一切法本性空寂，是名菩薩修習安忍波羅蜜多。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六

雪山之中有一惡獸名為能害，變詐百千以取諸獸殺之而食。若見牝鹿有子者，便為子聲悲鳴相呼。若見牡鹿便現有角，與其相似而往親附，彼無驚懼殺而食之。見牛馬等種種諸獸，悉同彼形而肆其惡。

仁主！一切外道於阿賴耶所生我見亦復如是，如彼惡獸變種種形，著我之人**所執我**相，各各差別乃至極小猶如微塵。

仁主！是諸我執於何而住？不住於餘但住自識。計我之人言：『我與意根境和合。』意等和合而有識生，本無有我。如衣與花和合而有香氣，未和合時無香可得。是故當知，但唯有識心及心法，無別有我如盤中果、如籠中燈、如伊尸迦文闍之草而可得者。但以因緣心心法生，此中無我亦無有生，微妙一相本來寂靜，是諸佛菩薩觀行之人內證境界。諸外道等不了唯識生於我見，無知法智而強分別執著有無，若一若多我我所論，如彼惡獸多所傷殺。此亦如是，令諸眾生於生死中馳騁往來，不肯親近佛及菩薩諸善知識，展轉遠離無歸向時，違背聖道失於己利，於三乘中乃至不得一乘之法，為取所縛不見真諦，不得預於密嚴之土，乃至名字亦不得聞。

仁主！諸觀行人咸於此識淨除我見，汝及諸菩薩摩訶薩亦應如是，既自勤修復為人說，令其速入密嚴佛土。

——大乘密嚴經阿賴耶微密品第八

無我唯諸蘊
煩惱業所為
由中有相續
入胎如燈焰

如引次第增
相續由惑業
更趣於餘世
故有輪無初

論曰：汝等所執我為何相，能捨此蘊能續餘蘊，內用士夫此定非有如色眼等不可得故，世尊亦言，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九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七慢：

序	七慢	說明
一	慢	於劣計勝
二	過慢	於勝計等
三	慢過慢	於勝計勝
四	我慢	恃所執我
五	增上慢	計己多德，於增上功德法而起慢心
六	卑慢	計己少分劣他
七	邪慢	謂已有德

結語：

以慢心故所應稱讚而不稱讚，所應禮奉而不禮奉，不敬耆宿，於師尊所不能聽受，於智者所不能請問何者是善、何者不善、何者所應親近、何者不應親近、何者應作、何者不應作、何者有罪、何者無罪、何者是正道、何者是三摩地、何者是解脫？如是等法不能請問。菩薩為說斷除一切魔障之法，是為菩薩於諸眾生轉大悲心。

[出自～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十七・整理／玲瓏心]

薩迦耶見（＝執我、我所）：

序	重點	說明
一	名相解釋	薩＝壞 謩耶＝聚 薩迦耶＝無常和合蘊義＝五取蘊
二	立名用意	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
三	佛開識	佛但於我我所執標此名者，令知此見緣薩迦耶，非我我所，以我我所畢竟無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於實有體苦等諦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

[出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整理／玲瓏心]



戒禁取：

序	二類戒禁取	說明	
一	非因計因	(一) 迷所執我常法起	依我常倒亦於果處轉故，隨二倒見苦所斷後唯於果處轉，果相龐顯易可見故，計因為因非全邪故，既迷果相故亦見苦所斷。
		(二) 迷宿作苦行等起	
二	非道計道	(三) 執有漏戒等為道	此迷龐顯果相起故見苦諦時便能永斷。
		(四) 執謗道謗邪見等為道	此親違道於因果相不別迷執，故見道時方能永斷。

[出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九・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一

勝論、獸主、無慚三外道妄執我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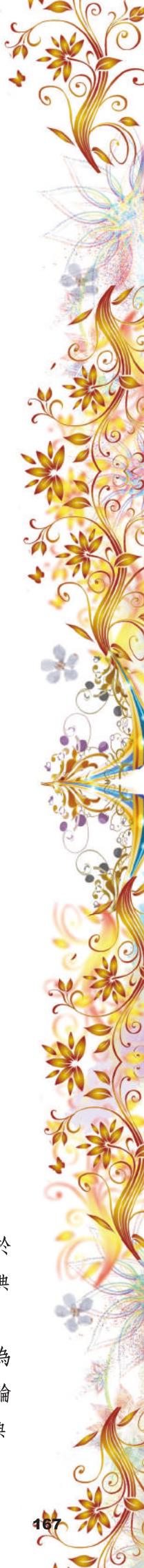
序	外道	邪說
一	勝論	我常遍，量同虛空，隨身生處，受苦樂報。
二	獸主	我常住，至小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所以能令大身遍動。
三	無慚	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而有卷舒

[出自～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本大段“又所執我復有三種”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又我隨身 應可分析	如何可執 我體一耶
二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三	後亦非理 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 如一極微
四	如何能令	大身遍動
五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六	則所執我 非一非常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七 〔本次論文〕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八	初即蘊我 理且不然	我應如蘊 非常一故
九	又內諸色 定非實我	如外諸色 有質礙故
十	心心所法 亦非實我	不恒相續 待眾緣故
十一	餘行餘色	亦非實我
十二	如虛空等 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 理亦不然
十三	應如虛空 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 理亦不然
十四	許依蘊立 非即離蘊	應如瓶等 非實我故
十五	又既不可說 有為無為	亦應不可說 是我非我
十六	故彼所執 實我不成	

〔相關名相〕



我執

此數論外道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

——法相辭典

認有我身之執念為我執，亦云人執。唯識述記一本曰：「煩惱障品類眾多，我執為根，生諸煩惱，若不執我無煩惱」俱舍論二十九曰：「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俱舍光記二曰：「我執謂我見。」梵Atma-graha。——佛學大辭典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十四〕

〔接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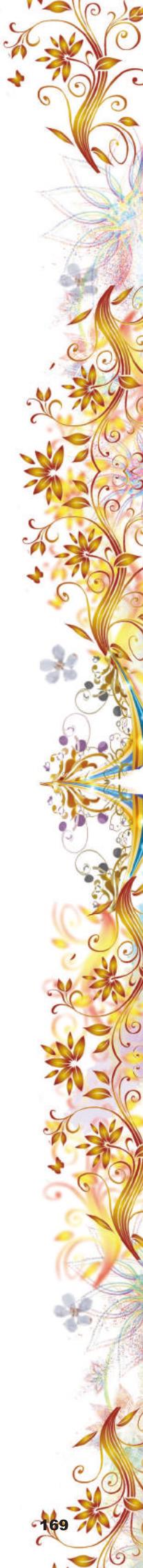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信成就發心有發正直心
、深重心、大悲心三種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信成就發心有發正直心、深重心、大悲心三種”的段落～

信成就發心
略說有三

一、發正直心
如理正念
真如法故





二、發深重心

樂集一切

諸善行故

斯等因緣故

受身得妙色



三、發大悲心

願拔一切

眾生苦故

成就乘出道

心住於中學

如是德備者

為諸天供養

意思就是說～

所謂的信成就發心，大略說起來共有三種如是發心，即是～

一、發正直之心

即符合正理的正念思惟的真如實際無為法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六說：

正直心，實則知實、不實知不實，上則知上、無上則知無上，當知、當見、當得、當覺者，皆悉了知，斯有是處。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五說：

正直心真實
身口亦復然
是即良福田
施者獲大果



二、發深重之心

即樂於積集一切善法諸行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說：

離垢地菩薩摩訶薩，四無量心最勝寂滅，斷瞋等習修一切行，所謂遠離殺害、不與不取，心無染欲，得真實語、得和合語、得柔軟語、得調伏語，常行捨心、常起慈心、住**正直心**，寂靜純善，離破戒垢，行大慈觀念念現前。於五阿僧祇劫，具足清淨戒波羅蜜多，志意勇猛永離諸染。

三、發大悲之心

即樂願拔除一切諸有情眾生之痛苦

至於，什麼是“正直心”，可以參看以下相關經論～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二說：

持戒明智慧
自修習正受
正直心繫念
熾然憂悉滅



得平等智慧

其心善解脫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七說：

云何無常？觀身無常，畢定當死，如是觀已，不為身故造諸惡業、邪命自活，當為此身修三堅法：一、修身堅，二、修命堅，三、修財堅。如是觀已，遠離一切身、口、意曲，行**正直心**。

■ 實修運用重點

發正直心 + 發深重心 + 發大悲心 = 信成就發心

所以，從現在開始就要勇猛精進的擁有～正直心、深重心以及大悲心！

■ 附件表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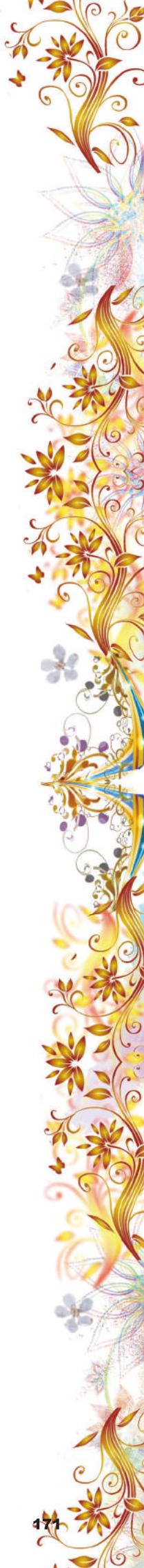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 位 名	內 容
1	資 糧 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 行 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 達 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 習 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 竟 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五	定心	斷思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斷內外塵沙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 本期研習主題：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五〕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而之前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五～

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此言	三量中	性境者	現量者	三性俱通
前五識	惟是現量	謂所緣諸色境	謂對境親明	以五識性
於三境中	三性俱通	不帶名言	不起分別也	非恒一故
惟緣性境		得境自相也		
	[三量者		性境屬境	性境若說
[三境者	謂現量	相者	現量屬心	根塵能所
謂性境	比量	青黃赤白之謂		八法而成
帶質境	非量]		三性者	是落小乘
獨影境]		名者	善性惡性	
		長短方圓之稱	無記性也	如惟識則

無有此境

此境現前
如明鏡照象

湛然明了
不起分別
如云真境也

善惡兩性
在五識
雖無分別

而照從是起
故通

[節選自“紫柏尊者全集”中的紫柏老人集以及紫柏尊者別集]

本次研習的段落

獨影境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所謂的獨影境，即是～一切境隨心，無別體用，藉境而攝，為心所所緣；名為獨影境。

相關資料

～大藏經中對於“獨影境”的解釋說明

首楞嚴經疏說：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五境不對，明了不行，既絕外緣，故云內守幽閑也，當爾之時，不無分別，若便將此內分別心為全性者，此亦非理，而不知此全由第六法塵影像事境所發，亦非全性，乃是意識在獨散位，比量別緣，取獨影境，非是明了同五所取，故云縱滅見聞覺知也。二遣其自揣二，一塵亡體在容是真常。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說：

獨影之境唯從見分，性、繫、種子皆定同故，如第六識緣龜毛、空花、石女，無為、他界緣等所有諸境，如是等類皆是隨心，無別體用，假境攝故，名為獨影……心所所緣是獨影境。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三說：

現有唯在因者，問所生果法體既不無，無非因起，何故現有獨處於因？答非所生果一切皆有，如獨影境與見同種因可不無，故現有言但處因上或通於果。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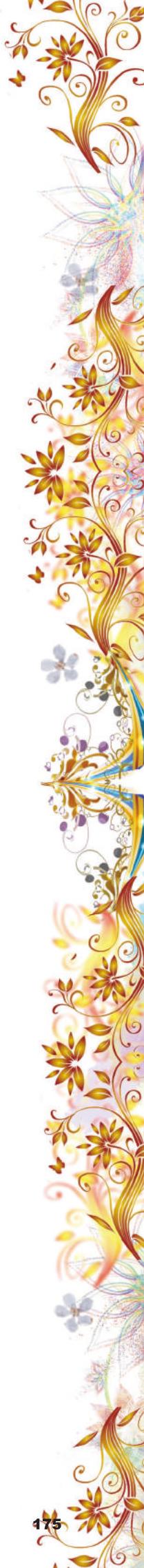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二十一章

二王爭玄奘〔二〕

戒賢大師露出一絲難色，但旋即
恢復自若的禮貌說道：
旅途勞頓
先請入內殿休息一下吧！

使節作揖道：
多謝！
隨後通報的僧人即帶使節出。

戒賢大師目送使節離去，然後眉
頭一皺的說：
我們已經答應戒日王
要送玄奘去辯論在先
如今鳩摩羅王也來邀約
但為恐失信於戒日王
我看只有婉拒鳩摩羅王了

一位弟子點頭道：
雖然會得罪鳩摩羅王
也只有這樣了
大家互看一眼，也都點了頭。

鳩摩羅王霸氣的坐在王位上，手
中拿著書信，對正跪在地上的使
節說道：
怎麼？
他不來！
這倒是有些出乎我的意料之
外……

鳩王說著站起身來，挑起眉毛說
道：
不過——
我不會就此罷休的！

使節唯諾隨前一步應聲道：
是
大王！



〔二王爭玄奘 待續〕



唯識與星際宇宙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主題：宇宙是什麼？

這是千古大問！人類總是追尋再追尋，詢問再詢問！

◆關鍵字：宇宙

宇宙何其奧秘，智者常哲思。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如是說！

宇宙者，纂要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或謂，天地為宇宙。今謂，分肇宣揚；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則莫知所有；有無唯心，開演在此。

所以，關於宇宙的定義即是～

{ 宇 = 四方上下（即東、西、南、北、上、下……之空間）
 宙 = 古往今來（即現在、過去、未來之時間）

宇宙 = 三世十方之時空相加

（亦可延伸為現今大眾所言說之廣袤浩瀚之星際）

所以，宇宙是什麼呢？

可以說即是～廣大時空

另外，法華大意卷下說：



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

所以，也可以說～

宇宙 = 妙心

為什麼呢？

因為，一切唯心造，宇宙也不會例外；所以，宇宙也可解釋為～妙心所造！

所以，關於宇宙是什麼？我們現在就同時有了兩個答案，即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唯心}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妙心} \\ \text{唯物}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廣大時空} \end{array} \right\} \text{唯心唯物一如}$$

還有，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五說：卷舒宇宙者卷之攝在一塵，舒之彌遍法界，一句染神。力劫不朽，故云不易可聞等也。

透過一句正確的傳達，就能歷時不衰，心的力量可以無遠弗屆。

再進一步的探究互為因果的宇宙關係，回歸到實相，心念的力量是很強大的，在身、口、意表裡為一，都能在心的驅使下影響著現象世界。

萬變不離其宗，一切都是心的變現與感召，不論極微細的芥子，亦或巨大無邊的須彌都只是現象表徵的假有，故能芥子包須彌，而心的最終本質～可以無遠弗屆，超越時空維度束縛，跨越宇宙穹蒼浩瀚。

用芥子和須彌來比對：

卷之攝 = 芥子

舒之彌 = 須彌

沒有時間，沒有空間，萬法唯心，一切唯識，心最終也回歸到了眾生一體。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主題：有否他方世界？

佛法給人的印象是傳統又典雅，面對這先進的問題，真令人好奇
佛法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關鍵字：世界

世界多奇妙·生命加豊彩！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八說：

眾星月為上，光明日為先，
八方上下中，世界之所載。

中阿含經卷第五十四說：

此三千大千世界三反震動，動、盡
動，戰、盡戰，震、盡震。

雜阿含經卷第十六說：

從中千世界數滿至千，是名三千大
千世界。

所以，佛典給出的答案很清楚了～

宇宙中還有——他方世界！

而且，這一切的一切，真是太不可
思議了，遠遠超越一切知識範疇，
令人歎為觀止啊！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主題：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很多人大概都沒想到佛典是如此的進步，能夠提供這樣先進的答案！

◆關鍵字：無量世界

無量世界，無量想像！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光讚經卷第八說：

聲告十方於阿僧祇無量世界，用怛薩阿竭其八部聲，不有不無、亦不無無，是故有八種音聲，告於十方不可思議無量世界。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說：

一一方面各有法界等世界海，一一方無量世界網法界等一切世界海。

度世品經卷第一說：

所入方俗如一土塵、周於無量微妙之義、亦遍曠然無量世界。

所以，是的，答案就是不但有他方世界，而且是無量的他方世界！

而且，由於有很多很多不同的他方世界，所以，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表現特質，例如：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天雨曼陀羅華。其國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裯盛眾妙華……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標語：

一念普現於三世，一切刹海皆成立，
佛以方便悉入中，此是毘盧所嚴淨。

——華嚴經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修平等心·得壽命長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至誠誦念·身心安隱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為人講經·安隱快樂

唯識與養生——

修平等心 · 得壽命長



〔依據〕

大般涅槃經說：

如佛所說，菩薩若有修平等心，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得壽命長。

〔重點說明〕

如果菩薩有修平等心，視所有眾生如同自己的孩子般來看待，可以得長壽。

〔實踐〕

※ 大悲心，平等心，視一切有情，就像是自己的孩子那般的對待。

※ 修平等心，沒有了分別，很多事情就容易解決，進而感召長壽善業。

※ 羣生一體的本質，不分你我的廣大之愛，從自身做起，擴及眾人。

唯識與養生——

至誠誦念 · 身心安隱

〔依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

爾時，汝等諸天眷屬，應住其前至誠誦念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彼天子或彼天女，聞此般若波羅蜜多，善根力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生淨信故，五衰相沒身心安隱。

〔重點說明〕

在此時，天人眷屬們應該一起念誦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藉由此經可以增廣善根力，所以消弭了天人五衰相，同時身心安穩。

〔實踐〕

- ※ 念誦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可消弭天人五衰相，同時身心安穩。
- ※ 善根感召，善的循環，故平常就要行善積福，就能容易善根發相，在至誠的念誦之下就能感召善果。
- ※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的殊勝上妙功德力，如有機緣就一起念誦吧。



唯識與養生——

為人講經・安隱快樂

〔依據〕



合部金光明經說：

善男子！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在在處處為人講說是金光明微妙經典，在所國土皆獲四種功德善根。何等為四？一者、國王無諸疾惱、一切災厄；二者、壽命長遠，無有障礙；三者、無諸怨敵，兵眾勇健，無能勝者；四者、安隱快樂，妙法常興。

〔重點說明〕

如果有人為他人講說金光明微妙經，可以讓所在的國土，得到健康長壽等多種好處。

〔實踐〕

※ 持誦金光明微妙經，能自利又能利他等多種好處。

※ 一切唯心，萬法唯識，至誠的念誦此經，為廣大的眾生消災祈福增廣長壽。

※ 健康又長壽的至善妙法，能幫助他人，又能得長壽福慧，值得試著廣佈宣說。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永恆善法·淨土之路

心想事成的祕密——

心映萬有，淨土識田

眾生所願——

燦美心田·淨土彼岸

唯識與人間淨土——

永恆善法 · 淨土之路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唯心意識的永恆善法，引導著迷離人生方向，渴望覺醒的動力，微調著心識狀態，影響著自他，更趨向於臻善臻美，那最真摯的善良與一切有情相會，穿越有限五感覺知，試圖直接用“心”微觀整個大幻化之三界本質。

尋找解脫方向，澈底從真相認知中甦醒過來，讓覺醒的法味，浸潤純淨意識，沒有任何負面纏縛干擾，遠離外相束縛，超脫這一切幻相，讓美麗心意識來澈照著宇宙穹蒼。

八識田中記錄了我們一切好壞，是生命展現的一切源頭，在不斷自証心証當中看見了永恆的明光，佛法不但告訴了我們現象本質，更告訴了我們超脫這一切幻有的真正方向，走向喜樂光明之路，回歸到生命科學，幸福人生，慈悲易行道，淨土之路，就在每個當下選擇與悲智真理相契應。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映萬有，淨土識田

點綴心中的能量，波盪迴旋於清淨識田之間，聚焦識海中的善良美好，在一切境相中，呼應著正確光明，穿越看似逼真實則虛妄的一切束縛。

心之能量提昇至更廣闊的狀態，連結萬物生靈，相會雲空大地，聆聽風和日暖的洋流水氣，靜觀飄散山谷繚繞笛聲，化現著美麗小詩幻奇之地，一切現象，不論好壞，都只是自己心識狀態投射與感召，故此

提起正念觀照回到自身揀擇自心。

走過塵世的紛紛擾擾，我們最輕鬆簡單選擇，就是與愛與悲智相契應；用純淨的心譜寫每一首真摯生命旋律，唯識心之法語，自在心靈之歌，本來自如清淨，與心相隨的泰然，沒有了人我對立，沒有妄想執取，唯有清澈甘露般的美麗識田，與一切的光明面相契合，轉化負面為正面，亦如化五毒為五智，那根本真實義，就在心中萌發，邁向淨土之路。



唯識與人間淨土——

燦美心田・淨土彼岸

心量廣大的菩提悲願，期許善妙清淨的人間淨土，就在每個時空緣起當下，做到最圓融美好，保任良善的狀態，與有緣眾生相會，應對一切境都忘失悲智的本懷。

藉由唯識，蘊化一種更從容不迫的態度，明晰澈照生命全貌的自在，自心流露。自然而然，心先達到了，現象界的美好狀態，就相對容易水到渠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爾時，於此三千大千佛之世界眾寶充滿，種

種妙花遍布其地，寶幢、幡蓋處處行列，花樹、果樹、香樹、鬱樹、寶樹、衣樹、諸雜飾樹周遍莊嚴甚可愛樂，如眾蓮花世界普花如來淨土，妙吉祥菩薩、善住慧菩薩及餘無量大威神力菩薩摩訶薩本住其中。

勝麗的風景，燦美的心田，不著世間如蓮花，能令眾生大歡喜，正確的心能感召善的循環，進一步感召淨土彼岸，心如明鏡映照一切，盛大莊嚴極致美麗。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丁顏星
天照法師
尤素色闔家
毛志宏
毛柏歲
毛柏森
毛陳秀蘭
王元亮
王明道
王智堯
江淑慧闔家
何承靖
吳秀青
吳秉宏
吳俊吉
吳凱芳闔家
吳魏蘭
李文珍
李宏葉
李秀英
李依媄
李坤賢闔家
李昭良
李秋鴻
李清水
李惠美闔家
李銘泰
李慶伶
沈裕智
周儉
性德法師
林大文賢
林宗念清

林承緯
林明峰
林品玉
林奕辰
林哲松
林哲緯
林振明
林國裕
林淑美
林淑靖
林陳麗
林棋芳
林慧玲
林蓮陰
林隨菊
邱炳煌
姚秀娟
閻家芳
姜大芳
施月趕
施邱麗
洪素秋
洪澄課
紀鳳玲
徐孟均
徐孟瑀
徐華瑞
桂世平
桂鑑衡
翁元文
翁世光
翁明華
翁秉君
翁雲亨
翁碩月
翁際軒
翁廣霞
翁顯輝
高輝雲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俊閻

趙俊闕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4,9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900	<input type="checkbox"/> \$5,4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7,700	<input type="checkbox"/> \$11,500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700	<input type="checkbox"/> \$9,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600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800	<input type="checkbox"/> \$1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900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訂閱金額NT\$ _____ ,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傳真至 (02) 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CB AE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_____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西元年、請務必填寫) 卡片背面末三碼：
 持卡人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郵政劃撥：劃撥帳戶：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17029118
銀行帳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11) 忠孝分行(0200) 戶名：金色蓮花雜誌社 帳號：20102000007405
 劃撥、匯款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 (02) 8771-9157，為保障您的權益，傳真後請撥 (02) 2731-0099 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 (02) 2731-0099 , 傳真 (02) 8771-9157

2017下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7月(JUL)	8月(AUG)	9月(SEP)	10月(OCT)	11月(NOV)	12月(DEC)
SAT(六)	1					
SUN(日)	2			1		
MON(一)	3			2		
TUE(二)	4	1		3		
WED(三)	5	2		4	1	
THU(四)	6	3		5	2	
FRI(五)	7	4	1	6	3	1
SAT(六)	8	5	2	7	4	2
SUN(日)	9	6	3 大勢至菩薩誕辰	8	5	3
MON(一)	10	7	4	9	6	4
TUE(二)	11	8	5 佛歡喜日	10	7 觀音菩薩出家日	5
WED(三)	12 觀音菩薩成道日	9	6	11 燰燈佛誕辰	8	6
THU(四)	13	10	7	12	9	7
FRI(五)	14	11	8	13	10	8
SAT(六)	15	12	9	14	11	9
SUN(日)	16	13	10	15	12	10
MON(一)	17	14	11	16	13	11
TUE(二)	18	15	12	17	14	12
WED(三)	19	16	13	18	15	13
THU(四)	20	17	14 龍樹菩薩誕辰	19	16	14
FRI(五)	21	18	15	20	17 藥師佛誕辰	15
SAT(六)	22	19	16	21	18	16
SUN(日)	23	20	17	22	19	17
MON(一)	24	21	18	23	20	18
TUE(二)	25	22	19 地藏菩薩誕辰	24	21	19
WED(三)	26	23	20	25	22	20
THU(四)	27	24	21	26	23	21
FRI(五)	28	25	22	27	24	22
SAT(六)	29	26	23	28	25	23
SUN(日)	30	27	24	29	26	24
MON(一)	31	28	25	30	27	25
TUE(二)		29	26	31	28	26
WED(三)		30	27		29	27
THU(四)		31 蓮花生大士誕辰	28		30	28
FRI(五)			29			29
SAT(六)			30			30
SUN(日)						31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